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須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組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E

寰宇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有關  
由



##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6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文件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要約股東」一段所載的相關詳情。海外要約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符合其他必要之程序或法律規定。敬請海外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徵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ih.com.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1
釋義.....	2
金利豐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以及接納及交收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款項 之最後日期(附註3)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出現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當中說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

## 預期時間表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

## 重要通知

---

### 致海外要約股東之通知

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會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要約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海外要約股東」一段及附錄一。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調整收市價」	指	因宣派特別股息而經調整之股份收市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其為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後第21日，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及延展要約則作別論
「本公司」	指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完成落實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股東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予賣方之代價128,389,95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最多為271,989,682.80港元(即聯合公佈所述之特別股息)

---

## 釋 義

---

「股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即為釐定有權享有分派之合資格股東之記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佈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聯合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最多為34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購買待售股份及要約撥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運營之主板
「林小強先生」	指	林小強先生,為林先生之胞弟,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8,530,000股股份權益
「林小強先生之承諾」	指	林小強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不接納要約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涉及其實益擁有之8,530,000股股份
「林先生」或「擔保人」	指	林小明先生,即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於完成後代表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即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每股要約股份0.5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或「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人」	指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或股份登記分冊中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日六個月前之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林先生就以代價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
「待售股份」	指	251,7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7%，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售予要約人，各自為一股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釋 義

「股份押記」	指	(i)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將要約人於完成時所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抵押予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ii)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將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抵押予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iii)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林先生(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押記(據此,林先生已同意將其實益擁有之200,860,000股股份抵押予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及(iv)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記人)與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押記(據此,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已同意將其實益擁有之33,546,853股股份抵押予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之統稱
「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	指	削減及註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893,345,000港元,並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893,345,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聯合公佈所述之分派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陳威聲先生,於完成前直接持有251,745,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01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494,681,85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56%。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股東務請周詳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1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51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06,632,276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並不以須收到最低數目股份之接納為條件。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51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32.0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69港元溢價約8.7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8港元折讓約25.87%；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302港元溢價約18.55%；
- (vi)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14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906,632,276股股份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貴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033.86百萬港元計算得出)折讓約55.26%；及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vii)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1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906,632,276股股份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約916.97百萬港元計算得出)折讓約49.5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5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0.33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附註)。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53港元(就特別股息影響作出調整前)。

###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6,632,27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及貴公司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51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6,632,276股股份(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94,681,853股股份)計算，要約將涉及合共411,950,423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因此，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210百萬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金利豐證券(獨立於要約人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融資(其以股份押記作抵押並存入金利豐證券開設之證券賬戶)撥付及支付要約下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要約人確認，貸款融資在支付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責任(不論屬或然或其他責任)上，將不會在任何程度上依賴貴集團之業務。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除非及直至股份押記項下的抵押已變為可強制執行，且金利豐證券已選擇強制執行其項下的抵押，否則股份押記所涉及的股份的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可用財務資源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之應付代價約210百萬港元。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為無條件。通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附帶現時及日後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資本退還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收購守則允許(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下分段(b)所載)。

根據林小強先生之承諾之條款，林小強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不接納要約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涉及其實益擁有之8,53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4%)。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根據要約股東就接納應付之代價或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計算，並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該等相關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於扣除接納要約股東之應付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接納書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須接獲有關所有權證明文件，方可令有關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

### 海外要約股東

向任何海外要約股東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要約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海外要約股東擬接納要約，則其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繳納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作出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要約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止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及唯一董事。

林先生，56歲，為貴集團創辦人。彼參與貴集團之市場推廣、企業策略、業務計劃與發展及整體管理。林先生在香港電影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林先生成為控股股東且林先生擬繼續貴公司之現有業務，且近期並無有關任何新業務之重大收購計劃，亦無意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或出售或重新部署貴集團之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變更董事會組成。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作出公佈。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之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餘下股份。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向其代名人指示其對要約的意向。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要約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  
林芝強先生  
鄧耀榮先生  
莊岐鳴先生  
王爵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敬啟者：

由



**為及代表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251,745,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7%)，代價為128,389,9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股份包括合共251,7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7.77%。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售股份將由要約人收購，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惟附帶於完成日期或之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特別股息)。

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進行，當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94,681,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56%)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連同接納表格。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94,681,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須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06,632,276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能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本綜合文件第7至12頁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金利豐證券正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1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51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附帶現時及日後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資本退還之權利，惟不包括特別股息)。

接納要約將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並為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接納程序及要約之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2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 分派

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達成後，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其中一項條件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及(ii)分派(其須待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及將與完成同時派付)。分派乃按於股息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之資料宣派及將與完成同時派付。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放貸、投資物業出租及證券投資。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1,033	195,717	86,6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453)	(121,332)	(79,700)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1,602)	12,965	(59,26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1,876)	(114,521)	(135,37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0,790)	(114,328)	(135,284)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51,921	1,013,527	916,973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251,745,000	27.77
林先生(附註1)	234,406,853	25.85	234,406,853	25.85
林小強先生(附註2)	8,530,000	0.94	8,530,000	0.94
<b>小計</b>	<b>242,936,853</b>	<b>26.79</b>	<b>494,681,853</b>	<b>54.56</b>
董事				
林傑新先生(附註3)	5,920,000	0.65	5,920,000	0.65
賣方	251,745,000	27.77	–	–
公眾股東	406,030,423	44.79	406,030,423	44.79
<b>總計</b>	<b>906,632,276</b>	<b>100.00</b>	<b>906,632,276</b>	<b>100.00</b>

附註：

- 於234,406,853股股份中，林先生持有200,860,000股股份及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33,546,853股股份，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由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擁有，其乃林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全部33,546,8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小強先生為林先生之胞弟。
- 林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該表格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務請閣下垂注載有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之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止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及唯一董事。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頁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之「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當中載有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頁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之「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公司之意向」各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並願意配合要約人，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欣然獲悉，於完成後，林先生成為控股股東及林先生擬繼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且近期並無有關任何新業務之重大收購計劃，亦無意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要約人所告知，要約人並無計劃變更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作出公佈。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閣下細閱致要約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利益衝突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林先生並無連同董事會其他成員發表對要約之意見，或如本函件所載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發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第22至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發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前考慮之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隨附接納表格。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universe**

寰宇

###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吾等批准後，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務請閣下亦垂注綜合文件第13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7至12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正考慮變現全部或部分所持有股份之要約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性。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高於要約價及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要約股東或須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透過接納要約出售。

於任何情況下，要約股東務必注意，決定變現或持有投資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得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之要約接納程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永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芝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岐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爵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94,681,85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06,632,276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能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i)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身為或被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有關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藉此向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身為或被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具獨立性以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礎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綜合文件、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吾等亦已(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及(ii)調查及考慮吾等認為與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有關的市場數據。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真實及準確，而倘有關資料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信念、意見及預期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 貴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 貴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因個人各自的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彼等考慮要約而刊發，乃作為參考之用，未經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除載入綜合文件外，不得引用或提述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前景

##### (a)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貴集團已終止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表1：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6,673	195,717	151,033
收益成本	(40,850)	(88,014)	(54,9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700)	(121,332)	(166,453)
所得稅(開支)／回撥	3,586	(6,154)	26,17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溢利／(虧損)	(76,114)	(127,486)	(140,274)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溢利／(虧損)	(59,260)	12,965	(1,602)
年內溢利／(虧損)	(135,374)	(114,521)	(141,8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86.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收益約195.7百萬港元減少約55.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的收益減少約18.4百萬港元；(ii)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收入減少約97.8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淨虧損約135.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之淨虧損約114.5百萬港元增加約18.3%，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二零一八財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08.6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2.7百萬港元；(ii)二零一八財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約23.8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約89.6百萬港元；(iii)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約3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29.0百萬港元；及(iv)二零一八財年證券經紀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59.3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溢利約8.9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年」)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乃源自(i)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及(ii)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收益，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總收益約23.8%及70.9%。

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95.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收益約151.0百萬港元增加約29.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的收益減少約15.1百萬港元；及(ii)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收益增加約82.6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淨虧損約114.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淨虧損約141.9百萬港元減少約19.3%，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2.7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43.6百萬港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約8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i)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虧損約2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4百萬港元)；及(iv)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8.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31.3百萬港元。

表2：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0,110	406,276	343,368
流動資產	851,333	1,050,658	807,363
非流動負債	447	23,441	2,292
流動負債	164,023	419,966	396,518
流動資產淨值	687,310	630,692	410,8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6,895	1,013,359	753,15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比較

如上文表2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8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630.7百萬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約1,050.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51.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應收賬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分別減少約302.9百萬港元及183.3百萬港元；(ii)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約69.9百萬港元及294.1百萬港元；而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2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分別減少約83.9百萬港元及122.2百萬港元。

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91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13.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之淨虧損約13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比較

誠如上文表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3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10.8百萬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約807.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05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分別增加約127.0百萬港元及約109.1百萬港元，而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並無重大波動。

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01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53.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i)貴集團二零一七財年之淨虧損約114.5百萬港元；(ii)二零一七財年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4.9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七財年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3.2百萬港元及106.1百萬港元。

### (b)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 (i)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電影分部」)

於未來幾年，電影分部之業務前景將極具挑戰性，此乃由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這可從香港觀眾日益追捧進口電影，尤其是好萊塢大片(與其他地方觀眾之觀影偏好一致)得以證明。貴集團將於未來幾年在製作及授出新電影版權時採取審慎政策。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出版之研究刊物《香港影視及娛樂業概況》：

「香港國際影視展是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內地電影及電視劇的交易中心，也是發掘亞洲合拍電影機會的重要平台。二零一七年，逾220家內地參展商參與這項影視展。此外，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香港的視聽服務業可享有優惠條件，進入中國內地龐大的媒體娛樂市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CEPA框架下簽署的最新協議，當中有關「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將於二零一六年中實施，可進一步擴大香港服務提供者進入內地市場的途徑。」

經考慮(i)香港在連接中國與西方觀眾以及為中國觀眾開啟通往世界之窗方面的獨特優勢；及(ii)香港之視聽服務業於CEPA下擁有優先進入權，董事對電影發行業之近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 (ii) 終止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分部」)

貴集團曾經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從事向客戶提供證券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該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然而，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貴集團因二零一八財年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欠佳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證券經紀分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終止證券經紀分部將有助 貴集團將資源更有效地運用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潛在新業務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董事認為，終止證券經紀分部將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放貸及娛樂業務(「其他分部」)

除電影分部外， 貴集團從事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放貸及娛樂業務，作為其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其他分部之分部業績錄得分部虧損約10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分部之證券投資部分錄得虧損約108.4百萬港元。

鑒於 貴集團於過去須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以及 貴集團其他分部之業務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加上香港金融及投資市場持續受中美貿易戰(鑒於目前香港股市由大量與美國進行出口貿易業務的中資上市公司組成)、加息及收緊貨幣政策等因素所影響，董事將於管理該業務分部(尤其是其香港的證券投資)時採取審慎態度。

吾等認為，儘管董事對 貴集團之電影分部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貴集團因電影行業之市場參與者眾多而面臨重重挑戰，這可從香港國際影視展之參展商數目及香港觀眾偏愛好萊塢大片得以證明。因此， 貴集團於終止其證券經紀分部後之整體發展及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原因為 貴集團於電影分部內面臨重重挑戰以及其他分部存在不確定性。

## 2. 要約的主要條款

### (a) 要約

金利豐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51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0.51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每股要約股份0.51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32.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8港元折讓約25.87%；及
- (c)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1港元(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6,895,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906,632,276股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49.5%。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股份歷史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並不計及特別股息之影響，而鑒於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就特別股息而言)的首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股份於要約期內將以除去特別股息之狀態進行買賣。因此，吾等認為不適合將要約價與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其反映 貴公司於支付特別股息前之先前價值)作比較。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更適合將要約價與股份經減去特別股息每股0.30港元調整後之歷史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作比較，以將要約價與股份按除權基準(就特別股息而言)之成交價比較。

此外，吾等認為更適合將要約價與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其已計及特別股息之影響)作比較。於計及特別股息之影響後及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計算，經重估資產淨值約為644.9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71港元。

- (d)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就特別股息而言)首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2.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8.5%；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2.0%；
- (g) 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0.71港元(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6,895,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906,632,276股股份(經特別股息每股0.30港元調整以反映特別股息於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之影響)計算得出)(「經重估資產淨值」)折讓約28.2%。

### 3. 歷史股價表現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歷史趨勢與要約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股收市價介乎0.45港元至1.13港元，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0.71港元。於回顧期間，要約價0.51港元較(i)股份之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3.33%及(ii)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17%。貴集團於回顧期間的304個交易日中錄得28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

吾等從以上圖表中獲悉，貴集團股價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最高價每股1.13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最低價每股0.45港元。然而，根據吾等調查貴公司公佈之結果，吾等並不知悉有關減少之任何原因。隨後，由於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十日在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貴公司股份，導致股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急升至每股0.97港元。其後，股價維持穩步下滑趨勢，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每股0.97港元下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0.53港元。其後，股價維持穩步下滑趨勢，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即於聯合公佈後恢復買賣之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每股0.61港元上升至0.77港元。據董事確認，除公佈要約外，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大幅上升之任何事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71港元亦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1.01港元折讓約29.7%。吾等已就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價買賣股份之原因與董事進行討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關折讓價之任何因素。

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電影相關訂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總資產中，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賬面值約80.6百萬港元主要來源於貴集團自有電影製作業務，且貴集團於電影仍處於製作過程時變現該等資產屬不切實際。此外，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約65.9百萬港元受市場波動影響，且倘金融市場繼續出現波動或呈現顯著低迷，則貴集團可能無法變現其投資。此外，由於若干電影相關訂金、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乃貴集團業務所獨有，故貴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按相當於或超過該等資產各自之賬面值的價格變現該等資產，此乃由於彼等缺乏市場流通性所致。貴集團之其他資產，如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亦不能隨時變現為現金。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貴集團遭清盤時貴公司可實際退還予股東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現金價值，其亦不代表潛在投資者可能願意支付的每股價格。故吾等認為，於釐定股份要約價時參考股份之市價(而非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屬合理，原因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不具合理可比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要約價本身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71港元折讓約28.17%，但 貴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如其中一項條件所規定)。經考慮(i)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收市價呈現整體下滑趨勢；(ii)根據吾等對上文「1.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述之 貴集團長遠盈利能力之意見，無法保證股份之成交價將維持在高於要約期及之後與特別股息有關之要約價水平，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股份的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 天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概約股數)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b>二零一七年</b>				
七月(附註)	108,421,300	4	27,105,325	3.18%
八月	527,675,738	22	23,985,261	2.81%
九月	160,546,000	21	7,645,048	0.90%
十月	578,453,197	20	28,922,660	3.38%
十一月	118,108,047	22	5,368,548	0.59%
十二月	91,256,228	19	4,802,959	0.53%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59,899,598	22	2,722,709	0.30%
二月	5,254,524	18	291,918	0.03%
三月	15,083,500	21	718,262	0.08%
四月	35,735,507	19	1,880,816	0.21%
五月	16,096,500	21	766,500	0.08%
六月	2,966,181	20	148,309	0.02%
七月	4,343,543	18	241,308	0.03%
八月	41,096,491	23	1,786,804	0.20%
九月	28,061,359	19	1,476,923	0.16%
十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908,400	15	8,393,893	0.9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由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始計算，故二零一七年七月僅包含四個交易日。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148,309股至約28,922,66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約3.38%。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整體偏低。

鑒於股份過往日均成交量較低，不能確定股份的整體流通性得以維持，以及股份有充足的流通性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同時不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中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一種有保障的退出方式。

### 5.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已嘗試採用價格倍數分析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鑒於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貿易分部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主要收益來源，邏輯上吾等應將 貴公司與同樣主要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故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未必有意義。此外，鑒於 貴集團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貿易分部為輕資產性質，且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包括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以及估值深受市場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故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沒有意義。

### 6.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如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所示，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止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及唯一董事。

林先生，56歲，為 貴集團創辦人。彼參與 貴集團之市場推廣、企業策略、業務計劃與發展及整體管理。林先生在香港電影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94,681,85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56%)。

### (b) 要約人之意向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林先生成為控股股東且林先生擬繼續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且近期並無有關任何新業務之重大收購計劃。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倘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為止。

### (c) 有關董事會組成

於綜合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改變董事會組成之計劃。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有關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要約價0.51港元較股份於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就特別股息而言)首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錄得之每股收市價約0.50港元溢價約2.0%；
- (ii) 要約價0.51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2.0%；
- (iii) 儘管要約價0.51港元仍較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約0.71港元(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6,895,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906,632,276股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28.2%，但 貴集團之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包括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大部分均為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市場波動影響)。 貴集團之其他資產，如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亦不能隨時變現為現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欠佳，特別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持續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141.9百萬港元、114.5百萬港元及135.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上文「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分節；
- (v)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歷史成交量較低(尤其是刊發規則3.5公佈前之期間)及於要約期後股份的成交量能否保持近期水平存在不確定性。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中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一種有保障的退出方式；及
- (vi) 儘管董事對 貴集團電影分部之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如上文「貴集團前景及展望」分節所述)，但 貴集團於終止其證券經紀分部後之整體發展及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原因為 貴集團於電影分部內面臨重重挑戰以及其他分部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鑒於市況波動，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款項淨額，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外，有意於公開市場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亦須考慮及監察於要約期內的股份成交量，原因為經計及本函件「股份的流通性」一段所討論的股份於聯交所的低歷史成交量後，彼等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同時不對股價帶來下行壓力。

由於個別獨立股東各自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狀況，吾等建議須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手續。

此致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 1. 要約之接納手續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其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請註明「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表格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且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要約之交收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清晰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一張金額相等於各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方為有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展或經修訂，有關延展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 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為止。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要約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該等已登記要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5.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或延展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展。

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之完整、清晰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 6. 撤銷權利

- (a) 要約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下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要約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要約股東。

## 7. 海外要約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或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供要約或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要約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要約股東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彼等自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要約股東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作出之任何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例及規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海外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8.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9. 稅務意見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責任就其個人稅務影響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0. 一般資料

- (a) 要約股東將送交或接獲或由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歸屬予有關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彼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一切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及所有股息及分派。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h)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已就此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全部法例，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所需程序或法律規定並支付全部相關司法權區與該接納有關的任何應付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並無採取或已遺漏採取將或可能會致使要約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違反與要約或其接納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行動，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允許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有關接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繳付彼等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應付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佈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或要約人或金利豐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之人士，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視為已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要約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按此詮釋。
- (k) 要約股東在作出決定時，應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向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要約股份總數。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差異或不同理解，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分別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86,673</u>	<u>195,717</u>	<u>151,0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9,700)	(121,332)	(166,453)
所得稅(費用)/回撥	3,586	(6,154)	26,179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u>(59,260)</u>	<u>12,965</u>	<u>(1,6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135,284)</u>	<u>(114,328)</u>	<u>(140,790)</u>
特別現金股息	<u>-</u>	<u>-</u>	<u>-</u>
擬派末期股息	<u>-</u>	<u>-</u>	<u>-</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1,081,443</u>	<u>1,456,934</u>	<u>1,150,731</u>
總負債	<u>(164,470)</u>	<u>(443,407)</u>	<u>(398,810)</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3,702	6,224
投資物業	7	25,560	25,560
商譽	9	28,064	59,447
其他無形資產	8	23,583	14,231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10	41,073	54,2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a)	19,393	25,73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a)	251	482
應收貸款	21(a)	45,500	20,00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1(b)	2,940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13(b)	8,595	8,364
電影相關訂金		45,284	31,592
已付訂金	14	191	363
遞延稅項資產	30	6,447	365
應收或然代價	22	—	10,9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55,693	85,802
		406,276	343,36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0,066	14,304
應收賬款	20	333,859	224,739
應收貸款	21(a)	30,400	23,163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1(b)	5,000	5,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b)	964	—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	100,674	68,4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	15	232,629	247,444
應收或然代價	22	15,737	—
可收回稅項		93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3	93,014	116,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28,222	101,173
		1,050,658	800,9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相關資產	42	—	6,381
<b>流動資產總值</b>		1,050,658	807,363
<b>總資產</b>		1,456,934	1,150,731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8,533	1,778
股份溢價	27(a)	893,345	532,910
其他儲備	27(a)	67,867	67,301
保留盈利	27(a)	43,614	151,162
		<u>1,013,359</u>	<u>753,151</u>
非控股權益		168	(1,230)
		<u>1,013,527</u>	<u>751,921</u>
<b>總權益</b>			
		<u>1,013,527</u>	<u>751,92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8	10,000	–
融資租賃承擔	29	28	63
遞延稅項負債	30	13,413	2,229
		<u>23,441</u>	<u>2,2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1	92,447	254,7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2(b)	–	1,9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32	234,560	64,121
應付或然代價	33	19,568	–
借貸	28	43,063	9,200
已收訂金		22,645	43,813
融資租賃承擔	29	35	35
應繳稅項		7,648	9,068
銀行透支	28	–	4,020
		<u>419,966</u>	<u>386,9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相關負債	42	–	9,598
		<u>419,966</u>	<u>396,518</u>
<b>流動負債總額</b>			
		<u>419,966</u>	<u>396,518</u>
<b>總負債</b>			
		<u>443,407</u>	<u>398,81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56,934</u>	<u>1,150,73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0,692</u>	<u>410,8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36,968</u>	<u>754,213</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光學、 鐘錶及珠寶產品		52,161	72,320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收入		133,725	45,563
其他業務收入		<u>45,758</u>	<u>33,150</u>
總收益	5	<u>231,644</u>	<u>151,033</u>
<b>收益成本</b>			
已售存貨成本		(32,500)	(38,000)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相關成本		(55,052)	(13,129)
其他業務成本		<u>(3,735)</u>	<u>(3,775)</u>
收益總成本		<u>(91,287)</u>	<u>(54,90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費用		(13,834)	(18,275)
行政費用		(111,317)	(72,240)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		60	(4,429)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6(a)	-	1,571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之 減值虧損	10	-	(4,226)
商譽減值虧損	9	(22,980)	(29,9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2(a)	(3,227)	(18,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	(89,64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2)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	(10,470)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148)	(13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39	(6,048)	151
其他收入	38	4,525	22,872
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679	(143,56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變動及虧損		-	(1,81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2	4,807	4,08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3	(8,638)	60
財務收入	40	294	298
財務成本	34(c)	(6,091)	(2,2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16)	3,89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31)	(224)
註銷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24)	-
除稅前虧損	34	(111,677)	(166,453)
所得稅(開支)／回撥	41	(6,919)	26,17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18,596)	(140,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	42	4,075	(1,602)
年內虧損		(114,521)	(141,87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變動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88,565)	(12,340)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的金額：		
減值虧損	89,643	—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已變現虧損	6,571	—
	96,214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貨幣換算差額	(29)	—
	41	(708)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b>	<b>7,661</b>	<b>(13,048)</b>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06,860)</b>	<b>(154,924)</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403)	(139,9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075	(81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b>(114,328)</b>	<b>(140,790)</b>
<b>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3)	(3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85)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b>	<b>(193)</b>	<b>(1,086)</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667)	(153,852)
非控股權益		<u>(193)</u>	<u>(1,072)</u>
		<u>(106,860)</u>	<u>(154,9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 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10,713)	(153,0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046</u>	<u>(802)</u>
		<u>(106,667)</u>	<u>(153,852)</u>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港元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43(a)	<u>(0.211)</u>	<u>(0.863)</u>
- 攤薄	43(b)	<u>(0.211)</u>	<u>(0.86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43(a)	<u>(0.218)</u>	<u>(0.858)</u>
- 攤薄	43(b)	<u>(0.218)</u>	<u>(0.85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2,984	213,630	148,463	206,943	572,020	247	572,26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40,790)	(140,790)	(1,086)	(141,876)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 變動淨值	16	-	(12,340)	-	(12,340)	-	(12,340)	
貨幣換算差額	-	-	(722)	-	(722)	14	(70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3,062)	-	(13,062)	14	(13,0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062)	(140,790)	(153,852)	(1,072)	(154,924)	
與擁有人之交易額								
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25	6,159	216,923	-	223,082	-	223,082	
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25	-	(8,026)	-	(8,026)	-	(8,026)	
供股發行股份	25	5,968	114,578	-	120,546	-	120,546	
因供股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25	-	(4,195)	-	(4,195)	-	(4,195)	
資本重組	25	(13,333)	-	13,333	-	-	-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27(c)(v)	-	-	(81,961)	81,961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發行	-	-	3,576	-	3,576	-	3,576	
- 購股權失效	-	-	(3,048)	3,048	-	-	-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46(c)	-	-	-	-	(405)	(405)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向 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206)	319,280	(68,100)	85,009	(405)	334,5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778	532,910	67,301	151,162	753,151	(1,230)	751,92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14,328)	(114,328)	(193)	(114,521)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b>其他全面虧損</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淨值	16	-	-	(88,565)	-	(88,565)	-	(88,565)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的 金額：								
減值虧損		-	-	89,643	-	89,643	-	89,643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的已變現虧損		-	-	6,571	-	6,571	-	6,571
貨幣換算差額		-	-	41	-	41	-	4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換算儲備	47	-	-	(29)	-	(29)	-	(29)
<b>其他全面虧損總額</b>		-	-	7,661	-	7,661	-	7,661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	-	7,661	(114,328)	(106,667)	(193)	(106,860)
<b>與擁有人之交易額</b>								
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25	3,200	162,870	-	-	166,070	-	166,070
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25	-	(5,808)	-	-	(5,808)	-	(5,808)
供股發行股份	25	3,555	209,773	-	-	213,328	-	213,328
因供股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25	-	(6,400)	-	-	(6,400)	-	(6,4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失效		-	-	(7,095)	7,09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315)	(315)	315	-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	-	-	-	-	100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7	-	-	-	-	-	1,176	1,176
<b>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向   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b>		6,755	360,435	(7,095)	6,780	366,875	1,591	368,4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8,533	893,345	67,867	43,614	1,013,359	168	1,013,52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營運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45	(105,458)	(100,90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 之現金	46	-	(81,4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59)	(38,792)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358)	(1,632)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8	(9,500)	-
電影相關訂金之減少		1,640	13,230
電影相關訂金之增加		(15,332)	(7,044)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付款	10	(10,138)	(49,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149,246)	(11,330)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5,92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本回報 所得款項		6,19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45(a)	2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7	(1,359)	-
已收利息	40	63	74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38	-	20,473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2(a)	4,753	-
<b>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b>		<b>(169,930)</b>	<b>(156,007)</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配售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66,070	223,082
支付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5,808)	(8,026)
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13,328	120,546
支付因供股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6,400)	(4,195)
借貸之所得款項		53,063	50,000
償還借貸		(9,200)	(62,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	(64,000)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45(b)	(35)	(34)
已付利息	34(c)	(6,091)	(2,263)
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 權益注資		100	-
		<u>405,027</u>	<u>253,110</u>
<b>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b>			
		<u>405,027</u>	<u>253,11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b>		129,639	(3,801)
貨幣換算差額		71	(521)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12	102,834
		<u>228,222</u>	<u>98,512</u>
<b>於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228,222</u>	<u>98,51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28,222	97,15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	1,359
		<u>228,222</u>	<u>98,51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放貸、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已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詞彙，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投資物業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低者呈列(附註2.28)。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i)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化情況均未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時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得出如下結論：採用有關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而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藉著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增訂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任何留存權益按其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否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12)(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

### 2.3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算，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期後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內確認。倘為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於收購日期前從該等權益產生之款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若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的影響的新資料。

#### 2.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於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乃一種合營安排，實施共同控制的合營各方可分佔該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共同控制指通過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重新進行計量，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一經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2.5 合營業務權益

合營業務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與該安排相關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的一種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合營業務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量之收益；
- 其來自銷售合營業務產量之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本集團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所涉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適用於該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向本公司主席(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2.7 外幣匯兌

###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倘項目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公司的聯合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屬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累計貨幣換算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2.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後續成本只有在該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之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的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其他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2.10)，當中包括就當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尚在興建或發展中而其公平值於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2.27(d)所述方式入賬。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每項物業基準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2.10)持有的權益一樣，而該權益採用與根據融資租賃租用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之會計政策。租賃付款如附註2.10所述入賬。

## 2.10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具有於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視該安排(由一宗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具租賃性質。該決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a)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於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按照每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見附註2.9)；及
-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而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之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按以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樓宇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樓宇的時間。

### (b)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2.8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12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c)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另有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的獲利模式則除外。所獲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支銷。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收購土地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攤銷，惟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2.9)除外。

**2.11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且該公平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得出，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並不包括以下所述情況。該等投資其後將根據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按附註2.27(f)及2.27(e)所載政策確認。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各自在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的權益中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見附註2.12)。該等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按附註2.27(f)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2.12 資產減值**

**(a)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言(見附註2.4)，減值虧損乃透過按照附註2.12(b)所述將投資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值之方式計量。倘按照附註2.12(b)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的變動，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 就以成本列賬的未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回報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合併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當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仍未終止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一項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間的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應收賬款中就若干名客戶所確認且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之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就相關客戶直接作出撇銷，而於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並於其後收回之款項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於損益確認。

**(b)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電影相關訂金；
-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及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的變動，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撥回以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c)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束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12(a)及(b))。

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非掛牌股本證券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評估減值時便已確認並無虧損或所確認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年度其餘期間或在其後任何其他時期增加，該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不在損益內確認。

### 2.13 無形資產

#### (a)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實體就內部管理用途監管商譽的最低級別，小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倘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或全部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 (b) 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籍於每年及當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倘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高，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c) 品牌名稱

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品牌名稱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品牌名稱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分配至品牌名稱的預期可使用年期7.5年計算。

#### (d) 持有聯交所交易權

於聯交所持有的交易權分類為無形資產。業務合併所獲得的交易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交易權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可利用交易權產生淨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由於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其被釐定為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為止。交易權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確定年期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確定年期變更為確定年期入賬。

**(e) 持有的金銀業貿易場交易權**

持有的金銀業貿易場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無形資產。交易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透過比較交易權的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當有跡象顯示交易權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限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不會被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

**2.14 金融工具抵銷**

如具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淨額列示。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及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存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有關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2.16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a)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指就複製及／或發行不同錄像制式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而根據協議已付及應付之費用及電影製作產生之直接開支。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電影版權成本乃參考預計收入，按相關版權期限及其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b) 製作中之電影**

製作中之電影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涉及電影製作之直接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電影製作成本結餘披露為承擔。電影成本於完成後轉撥至電影版權。

**(c)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市場資訊，評估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中的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及在有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等減值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17 電影訂金

電影訂金包括就購買電影版權支付之訂金及於電影開拍前支付給製作公司、藝人及其他之訂金。根據協議用作購入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之應付餘款則以承擔形式披露。電影訂金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產生之未來收入及電影訂金之賬面值而作出。

### 2.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12)，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之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12)。

### 2.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貸款。倘應收貸款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12)。

###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託管商所持有現金、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投資按購入計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並無涉及重大變值風險。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部分入賬。

### 2.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屬輕微，則於該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 2.22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 2.23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當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正在出售所必需活動進行時，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開始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2.24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相關變動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金額。

當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項，以及對於過往年度應納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暫時性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申報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以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性差額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9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物業需折舊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否則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其賬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算。在其它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的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實現動用相關稅務利益時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在有合法權利對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對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它們為同一稅務當局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每個預計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要償還或有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以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當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 2.25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質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股份報酬儲備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並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分。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已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相關調整將自進行該審閱之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對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對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者除外。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2.26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收購日期之現有責任），倘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根據附註2.26(ii)釐定之金額中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或然負債倘不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則根據附註2.26(ii)披露。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有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相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小則除外。倘可能責任僅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小則除外。

**2.2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益**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以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b) 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收入**

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收入於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向客戶交付預錄影音產品及母帶等錄像正片使用之素材後確認。

**(c) 電影放映之收入**

電影放映之收入於電影放映及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d)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及其他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沖抵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f)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g) 提供培訓及輔導服務之收入**

提供培訓及輔導服務之收入於提供培訓及輔導服務時確認。

**(h)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2.2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狀立即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於單項交易中共同出售的一組資產,以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並於交易中轉讓的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此後,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後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以下列示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言,該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和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依照附註2中所述之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上文(i))。其亦於經營業務棄置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於全面收益表內按單一數額呈列,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2.29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轉換權及其他並非與主負債合約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透過將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發行人固定數目之本身權益工具而結算之轉換權並非權益工具,並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原因是可換股債券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出現之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任何利息。

發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30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最大程度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 (i)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源於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幣種主要為人民幣(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確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基於呈報目的，風險額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

	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
應收賬款	19,900	3,148
計入「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4,522	28,288
應付賬款	(10)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45)	(4)
	74,399	31,444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產生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5%	(3,720)	5%	(1,313)
	(5%)	3,720	(5%)	1,313

上表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對各集團實體按相應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及股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乃採用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放貸業務及定息借款(附註28)產生的應收定息貸款(見附註21)相關。管理層認為風險不大，原因是有關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亦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與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浮息借貸的浮息應收賬款有關(分別見附註20及28)。銀行結餘對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敏感，因此並無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的利率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及所有其他變量於各整個年度保持不變。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5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1,144,000港元)。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上市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而產生的股價變動。有關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所面臨的股價風險釐定。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買入或賣出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基於對個別證券較恒生指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的每日監測，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於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投資基於長期增長潛力甄選，定期監察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就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而言，董事會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基金組合管理股價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預計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減少3%(二零一六年：3%)，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5,8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6,1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3%(二零一六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3,0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增加/減少2,574,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1,6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僅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對手方交易之政策，以減低違約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就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水平及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眼於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應收客戶賬款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0至90天內。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水平及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眼於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應收客戶賬款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7至60天內。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應收客戶之貸款(包括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而言，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於提呈一般付款條款及條件前，本集團透過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應收貸款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利息收入一般按季度結算。

為管理應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與多名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天內支付應收賬款的客戶有關，並由現金客戶證券組合抵押，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就孖展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根據保證金要求獲取流動證券作為抵押品。專責團隊每日對保證金要求進行密切監控。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孖展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甚低。

由於本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就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就除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外之業務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及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債務人或客戶經營之行業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帶來影響(惟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因本集團的全部(二零一六年：全部)應收貸款均來自本集團放貸分部的八名債務人(二零一六年：四名)，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來自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之貿易、批發及零售及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之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檢查為正常經營程序之一部分，亦有嚴格監察程序處理過期應收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查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其中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6%(二零一六年：59%)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94%(二零一六年：91%)為分別應收本集團四大債務人的款項。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融資額，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表格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 上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2,447	-	-	92,447	92,4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之金融負債及「已收訂金」	124,593	-	-	124,593	124,593
借貸	44,574	10,016	-	54,590	53,063
融資租賃承擔	35	28	-	63	63
	<u>261,649</u>	<u>10,044</u>	<u>-</u>	<u>271,693</u>	<u>270,16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4,722	-	-	254,722	254,7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941	-	-	1,941	1,9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之金融負債及「已收訂金」	64,121	-	-	64,121	64,121
借貸	9,366	-	-	9,366	9,200
銀行透支	4,020	-	-	4,020	4,020
融資租賃承擔	35	35	28	98	98
	<u>334,205</u>	<u>35</u>	<u>28</u>	<u>334,268</u>	<u>334,102</u>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特許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監管流動性資本要求。對於由金銀業貿易場發予牌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其有義務始終符合金銀業貿易場施加的監管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獲得金銀業貿易場對流動資金規定的豁免，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收購交易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開始金銀交易業務。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就證監會特許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該持牌附屬公司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財政年度內，該持牌附屬公司須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負債（倘合適）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二零一六年比較維持不變，以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較低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	28	53,063	9,200
融資租賃承擔	29	63	98
銀行透支	28	-	4,0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28,222)	(101,173)
現金淨額		(175,096)	(87,855)
總權益		1,013,527	751,921
總資本		838,431	664,06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3.3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報告。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本公司董事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進行一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3,461	-	-	73,461	-	-	-	-
- 非上市投資 基金(附註a)	-	-	24,898	24,898	-	-	79,467	79,467
- 非上市有限 合夥企業 (附註a)	-	-	57,334	57,334	-	-	6,335	6,3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	232,629	-	-	232,629	247,444	-	-	247,444
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b)	-	-	15,737	15,737	-	-	10,930	10,930
	<u>306,090</u>	<u>-</u>	<u>97,969</u>	<u>404,059</u>	<u>247,444</u>	<u>-</u>	<u>96,732</u>	<u>344,176</u>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c)	-	-	(19,568)	(19,568)	-	-	-	-
	<u>-</u>	<u>-</u>	<u>(19,568)</u>	<u>(19,568)</u>	<u>-</u>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之轉撥。

附註：

- a) 就分類於公平值計量層級第三級項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而言，公平值乃根據該等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之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之第三方估值釐定，並就相關開支作出調整。當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3%(二零一六年：3%)，公平值將增加／減少2,4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74,000港元)。資產淨值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b>		
<b>非上市投資基金：</b>		
於年初	79,467	86,812
添置	7,992	3,30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		
總額	(56,632)	(10,645)
贖回	(5,929)	-
於年末	24,898	79,467
<b>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b>		
<b>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b>		
於年初	6,335	-
增加	53,573	8,03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		
總額	(2,574)	(1,695)
於年末	57,334	6,335

因重新計量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b) 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港元
應收或然 代價	貼現現金 流量法	可能性加權溢利  貼現系數	虧損401,000港元 - 溢利48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溢利3,286,000 港元 - 溢利 10,035,000港元) 22.5% (二零一六年： 8.2%)

所使用之可能性加權溢利上升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減少，而所使用之貼現率增加亦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可能性加權溢利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000港元或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港元或390,000港元)。

所使用之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5,000港元或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港元或50,000港元)。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應收或然代價：</b>		
於年初	10,930	-
增加	-	6,850
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	<u>4,807</u>	<u>4,080</u>
於年末	<u>15,737</u>	<u>10,930</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		
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	<u>4,807</u>	<u>4,080</u>

- c) 於報告期末，應付或然代價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港元
應付或然 代價	貼現現金 流量法	可能性加權溢利  貼現系數	虧損401,000港元 - 溢利48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無)  3.6%(二零一六年： 無)

所使用之可能性加權溢利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減少，而所使用之貼現率增加亦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可能性加權溢利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應付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8,000港元或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所使用之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應付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5,000港元或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應付或然代價：</b>		
於年初	-	-
增加	(10,930)	-
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	(8,638)	-
	<u>(19,568)</u>	<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計入 損益之虧損總額	(8,638)	-
	<u>(8,638)</u>	<u>-</u>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差別不大。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

- 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而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結算所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與結算所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一到期日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除於同一到期日應予結算且被抵銷之結餘外，並未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之應收／應付結算所款項及應收及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已收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可強制執行。

##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內		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內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之總額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產生自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業務之 應收賬款	411,503	(144,659)	266,844	-	(165,264)	101,5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內		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內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之總額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產生自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業務之 應收賬款	1,599,165	(1,394,758)	204,407	-	(15,580)	188,827

\* 「已收抵押品」指客戶賬戶中抵押的證券，該等證券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該等金額之上限為證券市值與按逐個客戶基準計的應收款項淨額的較低者。

##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內		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內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之總額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之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產生自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業務之 應付賬款	226,279	(144,659)	81,620	-	-	81,6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內		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內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 之總額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之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產生自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業務之 應付賬款	1,645,078	(1,394,758)	250,320	-	-	250,320

## (c)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述於抵銷後的金融資產淨額	266,844	204,407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77,627 (10,612)	20,474 (142)
	<u>333,859</u>	<u>224,73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述於抵銷後的金融負債淨額	81,620	250,320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金融負債	10,827	4,402
	<u>92,447</u>	<u>254,722</u>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假設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 (a)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 (i) 電影版權、製作中之電影及電影訂金之減值

根據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按年評估電影版權、製作中之電影及電影訂金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則進行進一步評估。有關年度評估乃按每部電影及每筆電影訂金於各結算日參考每部電影之演員陣容或規模、現時之市場狀況及每名收取電影訂金者之聲譽、交易歷史及現時財政狀況而針對性地進行。根據管理層就各電影片目而作出之現金流入預測及每筆電影訂金的可變現性，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確認電影版權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4,226,000港元)、並無電影訂金之撇銷(二零一六年：417,000港元)及製作中之電影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從而將若干電影版權、製作中之電影及電影訂金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來自該等電影之預測現金流入減少，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電影版權、製作中之電影及電影訂金之賬面值約為90,9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70,000港元)。

##### (ii)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撥備政策乃以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抵押品金額、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以及還款模式。於本年度，10,470,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變差，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333,8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4,739,000港元)。

##### (iii) 投資物業之估計估值

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基於物業估值方法，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包括於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合適的貼現率及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運用其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方法能反映現時市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5,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560,000港元)。

##### (iv)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及減值評估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該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期及程度。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為客觀減值證據。評估公平值下跌是否重大時，以初始確認時資產的原有成本進行比較，而評估公平值是否長期下跌時，減幅按資產公平值低於初始確認時原有成本的持續期間進行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出現減值，減值虧損89,6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於本年度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減少88,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55,6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02,000港元)。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且按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預計應用之稅率計量。釐定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管理層須為本公司位於各稅務權區之各附屬公司估計日後適用之稅率及各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估計稅項虧損之日後使用。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影響本集團於釐定實際結果期間內之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5,000港元)及13,4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9,000港元)。

**(vi)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回收性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確定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需要運用估計。倘預期金額與最初估計存在差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以及計入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7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63,000港元)、7,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及97,1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179,000港元)。

**(v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以及亦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28,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447,000港元)。

**(viii)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該等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其他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23,5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31,000港元)。

**(ix)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會每年為確認為不再適合出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會透過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行市場情況對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所作之可變現淨值估計，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0,0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04,000港元)。

**(x) 所持聯交所交易權的估計減值**

釐定所持聯交所交易權(為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低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聯交所交易權賬面值為11,4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9披露。

**(xi) 應收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應收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及未來表現估計。所採用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該等結餘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7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30,000港元)及19,5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xii)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管理層已根據有關估計評估投資之可收回程度，並相信減值撥備(倘需要)屬充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3,2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為19,3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730,000港元)。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合營安排的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合營安排以製作及發行電視連續劇及電影。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安排擁有介乎5%至90%(二零一六年：5%至90%)之參與權益。由於根據合同協議，所有相關活動必須取得協議各方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該等安排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之合營安排涉及合營方對為該合營安排貢獻及專用於該合營安排之資產的共同控制。該等資產將用於為合營方獲取利益。各合營方可分佔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成果，並須按協定份額承擔所產生之開支。該等合營安排並不涉及成立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或從合營方自身分割出來之財務組織。因此，該等安排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業務。釐定合營業務下之相關活動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呈報分部。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娛樂業務

###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虧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及註銷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已變現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或然代價、可回收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未分配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 及珠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收益	138,805	46,607	1,058	-	5,859	35,927	3,388	-	231,644
分部間銷售	-	-	-	-	1,890	7	-	(1,897)	-
	<u>138,805</u>	<u>46,607</u>	<u>1,058</u>	<u>-</u>	<u>7,749</u>	<u>35,934</u>	<u>3,388</u>	<u>(1,897)</u>	<u>231,644</u>
<b>分部業績</b>	31,315	(27,768)	877	11,985	322	11,570	(1,984)	-	26,31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 值變動									4,80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 值變動									(8,6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									(3,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89,6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2)
財務收入									294
財務成本									(6,091)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時的已變現虧損									(6,5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6)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31)
註銷一間合營公司之 虧損									(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92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 前虧損									<u>(111,677)</u>

二零一七年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光學、鐘錶 及珠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持續經營業務 出租 投資物業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娛樂業務 抵銷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35,633	24,276	25,595	233,064	81,832	482,685	14,263	-	1,097,3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9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693
應收或然代價											15,737
遞延稅項資產											6,447
可收回稅項											93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貸款											8,595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 之貸款											2,9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964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1,35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29,5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41
綜合資產總值											<u>1,456,93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39,996	7,145	249	15,163	-	83,825	8,295	-	354,673		
應繳稅項											7,648
未分配借貸											37,900
遞延稅項負債											13,413
應付或然代價											19,5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205
綜合負債總額											<u>443,407</u>

二零一七年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光學、鐘錶 及珠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娛樂業務	抵銷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出租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	-	37	30	-	-	106	-	-	-	173
添置未分配物業、 機器及設備										<u>1,185</u>
添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總額										<u>1,358</u>
增購電影版權及製作 中之電影	10,138	-	-	-	-	-	-	-	-	10,138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15,332	-	-	-	-	-	-	-	-	<u>15,332</u>
折舊	786	583	5	-	400	466	25	-	-	2,265
電影版權之攤銷	23,343	-	-	-	-	-	-	-	-	23,343
品牌名稱之攤銷	-	148	-	-	-	-	-	-	-	148
未分配折舊										<u>68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6,442</u>
商譽減值虧損	-	22,980	-	-	-	-	-	-	-	22,9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6	1,394	-	-	-	8,960	-	-	-	<u>10,470</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12,679	-	-	-	-	-	<u>12,679</u>

二零一六年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光學、鐘錶 及珠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持續經營業務 出租 投資物業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娛樂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收益	56,171	61,712	1,026	-	8,450	16,072	7,602	-	151,033			
分部間銷售	-	-	-	-	-	27	-	(27)	-			
	<u>56,171</u>	<u>61,712</u>	<u>1,026</u>	<u>-</u>	<u>8,450</u>	<u>16,099</u>	<u>7,602</u>	<u>(27)</u>	<u>151,033</u>			
<b>分部業績</b>	8,563	(24,929)	812	(143,586)	745	3,994	834	-	(153,567)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1,571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及虧損												(1,813)
應收或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4,080
應付或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減值虧損												(18,421)
財務收入												298
財務成本												(2,2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0,4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89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54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 前虧損												<u>(166,453)</u>

二零一六年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光學、鐘錶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經紀及		持續經營
	放映、授出	及珠寶產品	之貿易、	出租	證券投資	放貸	孖展融資	娛樂業務	
	及轉授	批發及零售	批發及零售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放貸	孖展融資	娛樂業務	抵銷
	電影版權	批發及零售	批發及零售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放貸	孖展融資	娛樂業務	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51,345	54,118	25,570	252,898	49,317	368,073	9,014	-	910,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73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802
應收或然代價									10,930
遞延稅項資產									365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8,364
貸款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相關									
資產									6,381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									80,108
等價物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376
綜合資產總值									<u>1,150,73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94,259	3,778	198	-	-	256,306	6,815	-	361,356
應繳稅項									9,068
未分配借貸									9,200
遞延稅項負債									2,2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9,5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7,359
綜合負債總額									<u>398,810</u>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	136	816	3	-	-	92	15	-	1,062
添置未分配物業、									
機器及設備									570
添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總額									<u>1,632</u>

二零一六年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 及珠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增購電影版權及製作 中之電影	49,489	-	-	-	-	-	-	-	49,489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7,044	-	-	-	-	-	-	-	7,04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增加商譽	-	46,021	-	-	-	28,064	-	-	74,08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物業、機器 及設備	-	1,169	-	-	-	1,554	-	-	2,72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增加其他無形資產	-	1,108	-	-	-	11,400	-	-	<u>12,508</u>
折舊	854	880	2	-	400	434	34	-	2,604
電影版權之攤銷	8,891	-	-	-	-	-	-	-	8,891
品牌名稱之攤銷	-	135	-	-	-	-	-	-	135
未分配折舊	-	-	-	-	-	-	-	-	<u>5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12,130</u>
商譽減值虧損	-	24,355	-	-	-	-	-	-	24,355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 電影之減值虧損	4,226	-	-	-	-	-	-	-	<u>4,226</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143,564)	-	-	-	-	<u>(143,564)</u>

##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以下收益資料乃以經營所在地為基準。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所在地)	85,507	184,106
澳門	21	251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香港及澳門除外)	144,191	2,744
北美洲	779	-
歐洲	982	-
其他	164	-
	<u>231,644</u>	<u>187,101</u>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所在地)	83,778	214,397
澳門	209	482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香港及澳門除外)	66,855	2,555
北美洲	28	-
歐洲	67	-
其他	96	-
	<u>151,033</u>	<u>217,434</u>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達10%或以上。

##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592	25,994	2,282	1,039	9,815	48,722
添置	43	50	81	1,058	400	1,6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4,636	-	578	97	444	5,75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42)	(3,750)	-	(176)	-	(344)	(4,270)
出售	(197)	(263)	(15)	-	(1,005)	(1,480)
匯兌差額	(721)	-	(114)	(10)	(56)	(90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9,603	25,781	2,636	2,184	9,254	49,458
添置	839	-	214	-	305	1,358
出售	(1,249)	(7)	(87)	(413)	-	(1,756)
匯兌差額	(182)	-	(32)	(3)	(10)	(2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011	25,774	2,731	1,768	9,549	48,83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354	25,970	1,936	784	7,449	43,493
折舊費用	2,401	18	344	211	1,002	3,97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42)	(1,992)	-	(42)	-	(102)	(2,136)
出售	(197)	(263)	(3)	-	(913)	(1,376)
匯兌差額	(585)	-	(111)	(11)	(16)	(7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981	25,725	2,124	984	7,420	43,234
折舊費用	1,296	16	298	401	940	2,951
出售	(650)	(7)	(82)	(118)	-	(857)
匯兌差額	(161)	-	(30)	(3)	(3)	(1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466	25,734	2,310	1,264	8,357	45,13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45	40	421	504	1,192	3,7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622	56	512	1,200	1,834	6,2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00港元)。

折舊約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9,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成本」中扣除，而約2,9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15,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中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折舊約872,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入賬。

## 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及年末	25,560	25,56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 (a)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層級公平值等級分類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每項公平值計量的層級參考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1層估值：僅使用第1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2層估值：使用第2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1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從市場數據獲得的輸入數據

第3層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住宅 - 香港	25,560	-	-	25,5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住宅 - 香港	25,560	-	-	25,5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第1層與第2層之間概無轉移，第3層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平值等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估值乃由獨立測量師行 -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對所估物業的所在地和所屬類別具有近期估值經驗。於每次年度報告當日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 (b) 有關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之範圍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 住宅物業	直接比較法	就物業質素作折讓	1%- 15% (二零一六年： 12%- 27%)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其經參考可供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價格基準計算之近期售價，且已就本集團物業質量之特定溢價或折讓(與近期銷售交易比較所得)作出調整。較低質素物業可享有較高折讓，並會導致較低之公平值計量數值。

年內第3層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住宅 - 香港		
年初及年末	25,560	25,560

## 8 其他無形資產

	持有聯交 所交易權 千港元	持有 金銀業 貿易場 交易權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	1,858	1,858
收購Winston Asia Limited及其 附屬公司(「Winston集團」) (附註46(a))	-	-	1,108	-	1,108
收購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 公司(「中國建信」)(前稱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46(b))	11,400	-	-	-	11,4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400	-	1,108	1,858	14,366
年內添置(附註a)	-	9,500	-	-	9,5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400	9,500	1,108	1,858	23,866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	-	-
年內攤銷	-	-	135	-	13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135	-	135
年內攤銷	-	-	148	-	14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283	-	28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400	9,500	825	1,858	23,58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00	-	973	1,858	14,23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9,500,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賦予本集團資格於金銀業貿易場買賣之交易權利。

於金銀業貿易場持有的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在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經參考相關市場交易並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據此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值乃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品牌名稱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9。

## 9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314
收購Winston集團(附註46(a))	46,021
收購中國建信(附註46(b))	28,064
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愛拼集團」)(附註46(c))	<u>13,97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9,370
出售愛拼集團(附註47)	<u>(13,97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5,399</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9,92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u>29,923</u>
出售愛拼集團(附註47)	(5,5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2,98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7,335</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28,064</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59,447</u></u>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光學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分部A」)
- 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分部B」)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分部C」)
- 培訓及輔導業務(「分部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A	-	1,314
分部B	-	21,666
分部C	28,064	28,064
分部D	-	8,403
	<u>28,064</u>	<u>59,447</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分部A

光學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零港元(列入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分部)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方式採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3%(二零一六年：3%)假設增長率及約19.8%(二零一六年：約17.7%)貼現率推算。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項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而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經營業績轉差而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3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分部B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之收購Winston所得商譽及品牌名稱被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B。

列入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分部的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1,6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855,000港元)乃根據使用價值，並在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計算釐定。此計算方式採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貼現率約19.9%(二零一六年：約17.7%)計算。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經考慮市場經濟情況，按3%(二零一六年：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項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進一步轉差加上不利市況變動而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1,6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55,000港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Winston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與Winston集團的預期協同效應裨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金額。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香港及中國零售市場持續疲弱，使得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的預期增長發生變動及市場發展預期無法實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4,355,000港元。

#### 分部C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之收購中國建信所得商譽及持有聯交所交易權被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C。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並在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計算釐定。此計算方式採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貼現率16.3%(二零一六年：17.1%)計算。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經考慮市場經濟情況，按3%(二零一六年：3%)增長率推算。孖展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預測及增長率已計及證監會向中國建信發出的指示，當中禁止中國建信向客戶提供進一步孖展貸款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融通，直至其全面遵守適用操守準則規定為止，中國建信董事會評估實施證監會所要求措施的時間以圓滿解決所發現缺陷及風險問題，從而不會導致證監會採取進一步措施，這可能包括對中國建信之牌照施加條件。

#### 分部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之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47。

### 10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電影版權 千港元	製作中 之電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897,146	12,187	909,333
添置	6,710	42,779	49,489
轉撥	2,637	(2,637)	-
數碼影音光碟製作前期成本之撇銷	(381)	-	(381)
到期電影版權之撇銷	(3,718)	(849)	(4,56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902,394	51,480	953,874
添置	4,951	5,187	10,138
轉撥	21,797	(21,797)	-
數碼影音光碟製作前期成本之撇銷	(429)	-	(429)
到期電影版權之撇銷	(4,049)	-	(4,0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24,664	34,870	959,534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890,578	849	891,427
年內攤銷(附註34)	8,891	-	8,891
減值虧損	4,226	-	4,226
數碼影音光碟製作前期成本之撇銷	(381)	-	(381)
到期電影版權之撇銷	(3,718)	(849)	(4,56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99,596	-	899,596
年內攤銷(附註34)	23,343	-	23,343
數碼影音光碟製作前期成本之撇銷	(429)	-	(429)
到期電影版權之撇銷	(4,049)	-	(4,0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18,461	-	918,46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203	34,870	41,0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798	51,480	54,278

攤銷金額約23,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91,000港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成本內。

###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檢討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之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透過審查每部電影的演員陣容或規模、當前市況、交易歷史、當前財務狀況及電影故事梗概的受歡迎程度，評估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之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根據每部電影的銷售預測進一步對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本集團並無就電影版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4,226,000港元)及並無就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分部之製作中電影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出售電影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寰宇影片發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有條件訂立買賣協議(「電影庫出售協議」)以出售202部電影(「電影庫」)，代價為約人民幣178,895,000元。電影庫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近乎完全攤銷，且電影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約3,708,000港元。管理層估計，出售事項(經計及所有相關開支及匯兌差額後)可令本集團得以藉出售事項實現一次性收益約180,472,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提供把握舊電影殘值的機會。是項交易於本年度尚未完成，寰宇影片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到部分代價約108,806,000港元(已扣除預扣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附註32)。電影庫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於報告期末後，寰宇影片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到約人民幣53,669,000元。代價的餘下部分約人民幣17,89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後60日內結算。

## 11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由母公司 持有的普通股 比例(%)	由集團持有 的普通股 比例(%)	由非控股權 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Universe Film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
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0,000港元	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香港	-	100%	-
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2港元	轉授電影版權及電視劇、電影放映以及出租投資物業，香港	-	100%	-
Unique Mode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港元	模特兒代理，香港	-	100%	-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由母公司 持有的普通股 比例(%)	由集團持有 的普通股 比例(%)	由非控股權 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寰宇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00港元 5%遞延股本10,000港元	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 香港	-	100%	-
寰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00港元 5%遞延股本10,000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香港	-	100%	-
寰宇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2美元	投資電影製作及授出電影版權, 香港	-	100%	-
Universe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2美元	本集團之影片收購代理, 香港	-	100%	-
寰宇(中國)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2港元	投資控股, 香港, 及投資製作 電視連續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100%	-
Globalink Advertising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2港元	本集團之廣告代理, 香港	-	100%	-
世紀創作室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2港元	投資電影製作, 香港	-	100%	-
縱橫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2港元	投資電影製作, 香港	-	100%	-
數碼節目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2港元	製作娛樂資訊節目, 香港	-	100%	-
寰宇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2港元	本集團之採購代理, 香港	-	100%	-
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港元	管理合約藝人, 香港	-	100%	-
Films Station Production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2港元	電影製作, 香港	-	100%	-
寰宇音樂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2港元	授出及轉授音樂節目版權以及 投資音樂會, 香港	-	100%	-
Universe Films Acquisition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2港元	轉授電影版權, 香港	-	100%	-
大傑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港元	電影製作, 香港	-	100%	-
Wide Avenu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美元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
寰宇縱橫電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港元	投資電影製作	-	100%	-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由母公司 持有的普通股 比例(%)	由集團持有 的普通股 比例(%)	由非控股權 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寰宇縱橫世紀電影發行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發行電影, 中國	-	100%	-
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
永能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美元	證券投資	-	100%	-
香江財務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	-
香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	-
城御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	-
精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	-
勇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	-
宏港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	-
冠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	-
昇名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	-
景宇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 及中國	-	100%	-
穎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	-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由母公司 持有的普通股 比例(%)	由集團持有 的普通股 比例(%)	由非控股權 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寰宇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港元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	-
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 (前稱為「寰宇亞洲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港元	放貸, 香港	-	100%	-
香江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港元	投資控股, 中國	-	100%	-
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港元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	-
昇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3,000,000港元	證券投資	-	100%	-
海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5,000,001港元	眼鏡店	-	90%	10%
Winston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3,319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及中國	-	100%	-
寰宇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73,944,225港元	投資控股, 香港及中國	-	100%	-
深圳市利昌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人民幣 27,500,000元	批發和零售鐘錶, 中國	Wholesale and retail of watches in the PRC	-	100%	-
當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9,000,000港元	批發和零售鐘錶, 中國	-	100%	-
Garona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300,000港元	批發和零售鐘錶, 香港	-	100%	-
Garona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00港元	商標持有	-	100%	-
時間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100,000港元	商標持有	-	100%	-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 司(前稱為「永鋒證券有限 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335,300,000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100%	-
中國建信貴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股本5,500,000港元	持有金銀業貿易場交易權	-	100%	-

\* 該等公司並無登記中文名稱

# 該等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42,314	40,455
應佔收購後溢利	3,480	3,696
減：累計減值虧損	(21,648)	(18,421)
減：已收股息	(4,753)	—
	<u>19,393</u>	<u>25,73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彩耀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9%	49%	廣告製作、推廣、提供公關服務、組織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	(i)
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茂昌眼鏡」)	香港	香港	28%	28%	貿易、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ii), (iii)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香江娛樂投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彩耀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9%之股權，初步代價為36,750,000港元。最終現金代價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所載公式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55,125,000港元之上限，有關公式詳情如下：

$$FC = NP \times 7.5 \times 49\%$$

其中：

「FC」指最終代價金額，上限為55,125,000港元；

「NP」指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彩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香江娛樂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所列代價之條款已獲修訂。根據補充協議，經修訂之條款包括(i)最終代價之上限相等於初步代價(即36,750,000港元)；(ii)代價將僅可根據以下經修訂公式作出下調：

$$FC = NP \times (12/15) \times 7.5 \times 49\%$$

其中：

「FC」指最終代價金額，上限為36,750,000港元；

「NP」指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彩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根據彩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無需下調，故最終代價固定為36,750,000港元。

彩耀國際於香港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於發展廣告製作、推廣、提供公關服務、組織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業務上之戰略合作夥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鑒於彩耀國際之財務表現，本集團對於彩耀國際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彩耀國際之可收回金額22,852,000港元乃根據使用價值經參考按稅前貼現率18.9%計算之未來五年估計現金流量及假設增長率為3%而推算之五年後現金流量而釐定。於減值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18,4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計提減值。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精達集團有限公司(「精達」)收購茂昌眼鏡11%股權，代價為1,6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精達以代價2,042,000港元進一步收購茂昌眼鏡17%的股權，於該收購後，本集團可對茂昌眼鏡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先前於茂昌眼鏡持有金額為1,603,000港元的11%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可對茂昌眼鏡行使重大影響力時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精達進一步向茂昌眼鏡注入1,859,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鑒於茂昌眼鏡之財務表現，本集團對於茂昌眼鏡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茂昌眼鏡之可收回金額零港元乃根據使用價值經參考按稅前貼現率16.4%計算之未來五年估計現金流量及假設增長率為3%而推算之五年後現金流量而釐定。於減值評估後，由於持續經營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3,227,000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就會計政策上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進行調節的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 彩耀國際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非流動資產	<u>2,443</u>	<u>1,628</u>
流動資產	<u>13,223</u>	<u>16,981</u>
非流動負債	<u>-</u>	<u>(10)</u>
流動負債	<u>(11,006)</u>	<u>(6,880)</u>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u>4,753</u>	<u>-</u>
收益	<u>20,448</u>	<u>25,856</u>
年內／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之溢利	<u>2,641</u>	<u>9,108</u>
年內／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2,641</u>	<u>9,108</u>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彩耀國際之資產淨值	4,660	11,719
本集團於彩耀國際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u>49%</u>	<u>49%</u>
商譽	<u>2,283</u>	<u>5,742</u>
減值虧損	<u>37,814</u>	<u>41,273</u>
	<u>(18,421)</u>	<u>(18,421)</u>
本集團於彩耀國際之權益之賬面值	<u>19,393</u>	<u>22,852</u>

##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0)	(56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	2,878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列賬。

## (b)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 (a)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合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1,147	1,147
應佔收購後虧損	(896)	(665)
	251	4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陽澳置業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40%	40%	投資位於澳門之 土地及物業
上凱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香港	-	50%	註銷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集團一間前合營公司上凱有限公司成功註銷。於註銷後，本集團錄得註銷合營公司虧損約24,000港元。

所有該等合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231)</u>	<u>(224)</u>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u>251</u>	<u>482</u>

**(b)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b>		
年初	8,364	8,140
期內之累積收入	<u>231</u>	<u>224</u>
年末	<u>8,595</u>	<u>8,364</u>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協議日期起5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並未逾期亦未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合營公司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即期部分</b>		
租金訂金	<u>191</u>	<u>363</u>
<b>於六月三十日</b>	<u>191</u>	<u>363</u>
<b>即期部分</b>		
預付款項	4,214	8,059
應收利息	566	387
支付合營方之墊款	4,218	12,149
租金訂金及其他訂金	9,469	8,254
其他應收款項	<u>82,207</u>	<u>39,643</u>
<b>於六月三十日</b>	<u>100,674</u>	<u>68,492</u>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已付訂金的金額為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000港元)。所有其他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232,629	247,444
上市證券之市值	<u>232,629</u>	<u>247,444</u>

年內，上市股本證券金額為59,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公司以擔保所取得的應付孖展貸款(附註28)。

作為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經營活動」(附註45)。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活躍市場的收市價計算。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73,461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4,898	79,467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按公平值	57,334	6,335
	<u>155,693</u>	<u>85,80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淨虧損為88,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40,000港元)。年內，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大幅縮水，董事認為相關縮水表明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及上市權益證券已減值，並於年內將減值虧損89,6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年內，上市股權投資為數73,4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公司以擔保所取得的應付孖展貸款(附註28)。

##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或然代價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693	-	-	-	155,6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	-	232,629	-	232,629
應收賬款	-	-	-	333,859	333,8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計入「已付訂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 資產	-	-	-	964	964
應收貸款	-	-	-	97,138	97,138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75,900	75,90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	-	-	7,940	7,940
應收或然代價	-	15,737	-	8,595	8,59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賬戶	-	-	-	93,014	93,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28,222	228,222
	<u>155,693</u>	<u>15,737</u>	<u>232,629</u>	<u>845,632</u>	<u>1,249,691</u>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 賬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或然代價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	92,447	92,4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及 「已收訂金」之金融負債	-	-	124,593	124,593
借貸	-	-	53,063	53,063
融資租賃承擔	-	-	63	63
應付或然代價	19,568	-	-	19,568
	<u>19,568</u>	<u></u>	<u>270,166</u>	<u>289,73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或然代價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802	-	-	-	85,8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	-	-	247,444	-	247,444
應收賬款	-	-	-	224,739	224,739
計入「已付訂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 資產	-	-	-	52,179	52,179
電影相關訂金	-	-	-	5,542	5,542
應收貸款	-	-	-	43,163	43,163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5,000	5,00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	-	-	8,364	8,364
應收或然代價	-	10,930	-	-	10,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賬戶	-	-	-	116,667	116,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01,173	101,173
	<u>85,802</u>	<u>10,930</u>	<u>247,444</u>	<u>556,827</u>	<u>901,003</u>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4,722	254,7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941	1,9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及「已收訂金」之 金融負債	64,121	64,121
借貸	9,200	9,200
銀行透支	4,020	4,020
融資租賃承擔	98	98
	<u>334,102</u>	<u>334,102</u>

## 18 合營業務權益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合營業務安排，以分別製作及發行四部電視連續劇(二零一六年：四部)及十六部電影(二零一六年：十三部)。本集團於該等合營業務中擁有介乎5%至90%(二零一六年：5%至90%)之參與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於此等合營業務安排之權益中，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26,094	52,780
電影相關訂金	10,012	7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81	9,774
	<u>106,287</u>	<u>63,312</u>
<b>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	640
已收訂金	4,486	20,380
	<u>5,052</u>	<u>21,020</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16,418	36,115
費用	(60,364)	(9,658)
	<u>56,054</u>	<u>26,457</u>

##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202	1,062
製成品	9,864	13,242
	<u>10,066</u>	<u>14,304</u>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存貨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1,507	36,608
存貨撇減	1,501	1,709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i)	(508)	(317)
	<u>32,500</u>	<u>38,000</u>

附註i：有關金額來自動用已於過往年度撇減的陳舊存貨。

## 2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減：	69,560	188,157
減值虧損(附註c)	(827)	-
淨額(附註a)	68,733	188,157
- 孖展客戶	197,284	16,250
減：減值虧損(附註c)	(8,133)	-
淨額(附註b)	189,151	16,250
	257,884	204,407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其他	77,627	20,474
減：減值虧損(附註e)	(1,652)	(142)
淨額(附註d)	75,975	20,332
應收賬款-淨額	333,859	224,739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59,500	132,375
逾期少於1個月	411	23,713
逾期超過1個月	8,822	32,069
	68,733	188,157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要求償還。

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餘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則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詳情載於附註3.4。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以彼等證券組合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彼等證券組合總市值為22,0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511,000港元)。現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9,2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78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該等金額由現金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或大部份金額於報告期末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應收已逾期現金客戶賬款約8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未由有關現金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減值。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於逾期時按商業利率計息。

(b) 孖展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方可獲得證券交易之信貸融資。彼等獲授之信貸融資額度乃按本集團接受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倘尚未償還金額超逾存放之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孖展客戶的上市證券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清償彼等各自證券交易施加的任何追加保證金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證券大部分為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孖展貸款為流動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六年：流動及按要求償還，惟2,695,000港元孖展貸款已逾期少於1個月除外)。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孖展貸款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彼等證券組合的總市值為456,0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620,000港元)。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孖展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其賬面值為189,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50,000港元)，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該等金額由孖展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或大部份金額於報告期末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約8,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未由有關孖展客戶上市證券全額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減值。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c)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827	-
- 孖展客戶	8,133	-
	<u>8,960</u>	<u>-</u>
於年末	<u>8,960</u>	<u>-</u>

本集團設立釐定減值撥備的政策，以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評估(如適用)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包括每名客戶之目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

## (d)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90日	65,682	10,963
91日至180日	1,926	7,026
180日以上	8,367	2,343
	<u>75,975</u>	<u>20,332</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57,541	10,297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7,073	942
逾期1至3個月	419	943
逾期3個月至1年	9,637	7,972
逾期超過1年	1,305	178
	<u>18,434</u>	<u>10,035</u>
	<u>75,975</u>	<u>20,332</u>

就來自其他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基於信貸期之產品銷售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

## (e)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

有關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於該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2.12)。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2	142
應收賬款減值	1,510	—
於年末	<u>1,652</u>	<u>1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應收債務人款項長期未償還而確認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減值約1,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無減值(二零一六年：無)於撥備賬內撇銷。

## 21 應收貸款

## (a) 應收第三方客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授予第三方客戶之貸款	<u>75,900</u>	<u>43,163</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 非即期	45,500	20,000
- 即期	30,400	23,163
	<u>75,900</u>	<u>43,163</u>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貸款	59,400	43,163
- 有抵押貸款	16,500	—
	<u>75,900</u>	<u>43,163</u>

本集團之應收第三方客戶貸款(香港的放貸業務所產生)乃以港元計值。

除應收貸款1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以無條件個人擔保抵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外，所有應收貸款無抵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

**(b)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茂昌眼鏡之貸款為數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償還。該筆貸款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本集團放貸業務的正常程序授予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茂昌眼鏡簽署補充貸款協議，延長貸款的還款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向一間聯營公司茂昌眼鏡授予之另一筆貸款為數2,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二零一六年：相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1至2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按介乎7%至20%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每年7%至12%)。

利息收入約5,8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5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內確認。

**22 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指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愛拼集團之代價之調整有關之溢利擔保(詳載於下文附註(i))。應收或然代價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量：</b>		
於年初	10,930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6(c))	-	6,850
公平值變動	4,807	4,080
	<u>15,737</u>	<u>10,930</u>
於年末		

附註：

**(i) 代價之調整**

根據就收購愛拼集團訂立之買賣協議，倘愛拼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則賣方應及擔保人應促使賣方根據下述公式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調整金額」)：

$$A = 20,4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以港元計值之調整金額之數值；及

「NP」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淨額。倘溢利淨額為負值，則溢利淨額應被視作零。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為準。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3。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本集團在進行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及其他機構(附註31)之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存款抵消該等應付款項。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27,536	95,599
託管商持有現金	435	5,454
手頭現金	251	120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222</u>	<u>101,173</u>
減：銀行透支(附註28)	-	(4,02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222</u>	<u>97,153</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指總額相當於29,3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76,000港元)的款項，存置於中國大陸，受外匯管制條例所限。

## 2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853,302</u>	<u>8,533</u>	<u>177,774</u>	<u>1,778</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98,380,307	2,98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新股份	(a)	586,350,000	5,86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行新股份	(b)	596,760,614	5,9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行股本重組	(c)	(1,333,341,829)	(13,33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行新股份	(d)	29,625,000	2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77,774,092	1,77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新股份	(e)	355,548,184	3,55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行新股份	(f)	106,660,000	1,0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行新股份	(g)	213,320,000	2,1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53,302,276</u>	<u>8,533</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341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承配人發行合共586,350,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00,004,000港元，相關發行開支約7,216,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2港元進行供股(「二零一五年供股」)。根據二零一五年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合共發行596,760,614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546,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195,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351,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二零一六年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生效。二零一六年股本重組涉及：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13,333,000港元，並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合併股份碎股使合併股份的總數下調至整數；
- (iii) 股本削減13,333,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重組儲備；
- (iv) 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81,491港元，分為148,149,0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二零一六年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d) 根據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779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承配人發行合共29,625,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078,000港元，相關發行開支約為810,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擬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進行供股(「二零一六年供股」)。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二零一六年供股項下合共發行355,548,184股股份。二零一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3,329,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6,4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929,000港元。
- (f)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將合共106,66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519港元的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356,000港元，相關發行開支約為1,933,000港元。

- (g)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將合共213,32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519港元的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0,713,000港元，相關發行開支約為3,875,000港元。

## 26 購股權

本公司營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客戶、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證券持有人及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即使購股權計劃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且於緊接有關期間結束前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根據其授出條款仍可繼續獲行使。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並以總股份結算。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價值（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逾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738	15,088,400
就以下作出調整：		
- 二零一五年供股		9,260,382
於年內授出	0.106	118,513,880
於年內失效	1.077	(3,343,673)
就以下作出調整：		
- 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		(125,567,0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尚未 行使及可予行使	2.518	13,951,899
於年內失效	10.773	(2,100,511)
就以下作出調整：		
- 二零一六年供股		1,594,0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0.930	13,445,4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6年(二零一六年：1.37年)。

所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
<b>行使時限</b>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iii)	1.489	2,351,799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附註iii)	0.811	11,093,657
		13,445,45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
<b>行使時限</b>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附註i)	10.773	2,100,511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ii)	1.690	2,072,088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附註ii)	0.920	9,779,300
		13,951,89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進行之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進行之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進行之二零一五年供股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進行之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之影響以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進行之二零一六年供股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進行之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購股權之公平值以及假設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1,32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購股權開支。下表列示該模型使用之輸入值：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610 港元
行使價*	0.1690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953%
預期購股權期限	2年
預期波幅	78.99%
股息率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 授予僱員	0.0640 港元

\* 未就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及二零一六年供股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基於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預期之任何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主觀數據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算。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授出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2,2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購股權開支。下表列示該模型使用之輸入值：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770 港元
行使價*	0.0920 港元
無風險利率	1.104%
預期購股權期限	2年
預期波幅	68.07%
股息率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 授予董事	0.0230 港元
- 授予僱員	0.0230 港元

\* 未就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及二零一六年供股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使用所甄選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股價日變動的年化標準差釐定。主觀數據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算。

## 27 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a) 本集團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綜合賬目	重組儲備	可供出售	匯兌儲備	股份	非上市	小計	保留盈利	總額
	(附註i)	所得儲備	(附註ii)	投資儲備	(附註iii)	報酬儲備	認股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13,630	821	47,244	8,312	(18)	10,143	81,961	148,463	206,943	569,036
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216,923	-	-	-	-	-	-	-	-	216,923
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8,026)	-	-	-	-	-	-	-	-	(8,026)
供股發行股份	114,578	-	-	-	-	-	-	-	-	114,578
因供股發行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4,195)	-	-	-	-	-	-	-	-	(4,195)
股本重組	-	-	13,333	-	-	-	-	13,333	-	13,333
發行購股權	-	-	-	-	-	3,576	-	3,576	-	3,576
購股權失效	-	-	-	-	-	(3,048)	-	(3,048)	3,0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附註16)	-	-	-	(12,340)	-	-	-	(12,340)	-	(12,340)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81,961)	(81,961)	81,961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22)	-	-	(722)	-	(722)
年內虧損	-	-	-	-	-	-	-	-	(140,790)	(140,7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32,910	821	60,577	(4,028)	(740)	10,671	-	67,301	151,162	751,373
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162,870	-	-	-	-	-	-	-	-	162,870
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5,808)	-	-	-	-	-	-	-	-	(5,808)
供股發行股份	209,773	-	-	-	-	-	-	-	-	209,773
因供股發行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6,400)	-	-	-	-	-	-	-	-	(6,400)
購股權失效	-	-	-	-	-	(7,095)	-	(7,095)	7,0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淨值(附註16)	-	-	-	(88,565)	-	-	-	(88,565)	-	(88,565)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以下各項										
的金額：										
減值虧損	-	-	-	89,643	-	-	-	89,643	-	89,643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										
已變現虧損	-	-	-	6,571	-	-	-	6,571	-	6,57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1	-	-	41	-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315)	(3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	-	-	-	(29)	-	-	(29)	-	(29)
年內虧損	-	-	-	-	-	-	-	-	(114,328)	(114,32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93,345	821	60,577	3,621	(728)	3,576	-	67,867	43,614	1,004,826

## (b) 本公司

	其他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額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vi) 千港元	重組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股份 報酬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v)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13,630	51,852	47,244	10,143	81,961	191,200	(96,057)	308,773
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216,923	-	-	-	-	-	-	216,923
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 成本	(8,026)	-	-	-	-	-	-	(8,026)
供股發行股份	114,578	-	-	-	-	-	-	114,578
因供股發行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4,195)	-	-	-	-	-	-	(4,195)
股本重組	-	-	13,333	-	-	13,333	-	13,333
發行購股權	-	-	-	3,576	-	3,576	-	3,576
購股權失效	-	-	-	(3,048)	-	(3,048)	3,048	-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	(81,961)	(81,961)	81,961	-
年內虧損	-	-	-	-	-	-	(16,560)	(16,5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32,910	51,852	60,577	10,671	-	123,100	(27,608)	628,402
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162,870	-	-	-	-	-	-	162,870
因配售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 成本	(5,808)	-	-	-	-	-	-	(5,808)
供股發行股份	209,773	-	-	-	-	-	-	209,773
因供股發行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6,400)	-	-	-	-	-	-	(6,400)
購股權失效	-	-	-	(7,095)	-	(7,095)	7,095	-
年內虧損	-	-	-	-	-	-	(16,127)	(16,1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93,345	51,852	60,577	3,576	-	116,005	(36,640)	972,710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

(ii) 重組儲備

本集團之重估儲備指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及二零一六年股本重組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股份報酬儲備

股份報酬儲備指根據附註2.25(ii)內就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 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該儲備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25港元發行34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力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普通股。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屆滿，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計入保留盈利。

(vi) 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乃本公司為換取Universe Films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假若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實繳盈餘不得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當時或於派付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之資產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低於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於本集團而言，實繳盈餘重新列入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部分。

(vii)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

## 28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銀行借貸：</b>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a)	—	4,020
	—	4,020
<b>其他借款：</b>		
計息票據，無抵押(附註b)	25,900	9,200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c)	12,000	—
應付孖展貸款，有抵押(附註d)	15,163	—
	53,063	9,200
	53,063	13,220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須按如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銀行借貸：</b>		
一年內或按要求	—	4,020
	—	4,020
<b>其他借款：</b>		
一年內或按要求	43,063	9,2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000
	53,063	9,200
	53,063	13,22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43,063)	(13,22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10,000	—

附註：

- (a)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完成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函均含有賦予貸方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的條款，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按時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且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有關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二零一六年：無)。

所有銀行透支(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均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所持之交易證券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計息票據按6.25% (二零一六年：6.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集團(作為借方)就最高達12,000,000港元循環信貸融資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方)訂立協議。循環信貸融資以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按每年10%的固定利率計息。
- (d) 應付孖展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前提是其被金融機構追加保證金)及附帶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孖展貸款由本集團上市股權投資作抵押，分別於附註16所披露公平值為73,461,000港元及於附註15所披露公平值為59,566,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借貸融資為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98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借貸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六年：相同)。

##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總額		最低租金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5	35	35	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	35	19	35
兩年後但五年內	9	28	9	28
			<u>63</u>	<u>98</u>
減：財務費用	—	—		
應付融資租賃的現值	63	98		
減：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35)	(35)		
非流動部分	<u>28</u>	<u>63</u>		

融資租賃承擔為免息，且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00港元)的影印機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二零一六年：相同)。

##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於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80	380
於損益中扣除	(15)	(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65	365
於損益中計入	9,482	9,48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847	9,847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與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公平 值收益相關 之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之攤銷總額 千港元	Total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57)	(29,456)	-	(29,813)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9	29,456	(1,881)	27,58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48)	-	(1,881)	(2,229)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56	(14,740)	-	(14,5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2)	(14,740)	(1,881)	(16,813)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6,447	36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13,413)	(2,229)
	(6,966)	(1,864)

- (b) 有關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本集團並未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稅項虧損113,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70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務虧損中約16,9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75,000港元)僅能夠結轉最多五年之期間。其他虧損能夠無限期結轉。

### 31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1,928	231,264
– 孖展客戶	19,692	19,056
	<u>81,620</u>	<u>250,320</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10,827	4,402
	<u>92,447</u>	<u>254,722</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孖展貸款除外)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93,0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147,000港元)應付予客戶。然而，本集團並無以所存放之訂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現時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90日	513	1,416
91日至180日	34	130
180日以上	10,280	2,856
	<u>10,827</u>	<u>4,402</u>

所有因其他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均會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公司夥伴款項	72,133	43,942
僱員利益的應計費用	25,787	1,466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64	18,713
暫時收取款項(附註(i))	108,876	-
	<u>234,560</u>	<u>64,121</u>

附註(i): 金額為約108,806,000港元的款項指已收獨立第三方買方有關電影庫出售協議的部分代價(如附註10所披露)。

## 33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指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愛拼集團之代價之調整有關之溢利擔保(於下文附註(i)詳述)。應付或然代價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量:</b>		
於年初	-	-
出售愛拼集團所產生(附註47)	10,930	-
公平值變動	8,638	-
	<u>19,568</u>	<u>-</u>
於年末		

附註:

## (i) 代價之調整

根據就出售愛拼集團訂立之買賣協議，倘愛拼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則本集團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應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應促使香江娛樂文化向買方支付根據下述公式計算之調整金額(「調整金額」):

$$A = 20,4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以港元計值之調整金額之數值;及

「NP」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淨額。倘溢利淨額為負值，則溢利淨額應被視作零。

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為準。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3。

## 3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b>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6))	67,468	36,2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00	1,249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576
	<u>68,968</u>	<u>41,091</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081	1,601
– 其他服務	350	650
	4,431	2,251
攤銷		
– 電影版權(附註10)	23,343	8,89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8)	148	1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6)	2,951	3,10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56)	644
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6,197	10,070
– 或然租金 <sup>#</sup>	3,277	4,049
存貨成本(附註19)	32,500	38,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權益重新分類		
– 於減值時	89,643	—
– 於贖回時	6,571	—
電影相關訂金之撇銷	—	4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開支18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81,000港元)	872	845

<sup>#</sup> 或然租金3,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49,000港元)指基於就實現銷售而預先釐定百分比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項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c) 財務成本</b>		
銀行透支利息	27	269
借貸利息	6,061	1,593
其他利息開支	3	401
	<u>6,091</u>	<u>2,263</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開支總額	<u>6,091</u>	<u>2,263</u>

## 35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的規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 3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主席兼執行董事</i>						
林小明先生	-	14,335	18	14,353	-	14,353
<i>執行董事</i>						
洪祖星先生(附註v)	-	130	-	130	-	130
林傑新先生	-	1,747	18	1,765	-	1,765
鄭熹榆女士(附註(i))	-	1,663	8	1,671	-	1,671
<i>非執行董事</i>						
陳紹光先生(附註(ii))	110	-	-	110	-	11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芝強先生	130	-	-	130	-	130
蔡永冠先生	130	-	-	130	-	130
鄭露儀女士(附註(iii))	65	-	-	65	-	65
林永泰先生(附註(iv))	65	-	-	65	-	65
	<u>500</u>	<u>17,875</u>	<u>44</u>	<u>18,419</u>	<u>-</u>	<u>18,419</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i>主席兼執行董事</i>						
林小明先生	-	3,185	18	3,203	-	3,203
<i>執行董事</i>						
洪祖星先生	-	130	-	130	341	471
鄭熹榆女士(附註(i))	-	2,675	11	2,686	341	3,027
林傑新先生	-	1,212	18	1,230	341	1,571
楊劍標先生(附註(vi))	-	363	8	371	-	371
<i>非執行董事</i>						
陳紹光先生	210	-	-	210	341	55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永泰先生	130	-	-	130	-	130
林芝強先生	130	-	-	130	-	130
蔡永冠先生	130	-	-	130	-	130
	<u>600</u>	<u>7,565</u>	<u>55</u>	<u>8,220</u>	<u>1,364</u>	<u>9,584</u>

## 附註：

- (i) 鄭熹榆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辭任。鄭熹榆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為本集團的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鄭熹榆女士的薪酬總額約為3,492,000港元，其中上表所示的1,671,000港元為彼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前已付薪酬。
- (ii) 陳紹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鄭露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洪祖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vi) 楊劍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年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37 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36呈列之分析內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於年內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068	3,585
退休計劃供款	27	36
	<u>17,095</u>	<u>3,621</u>

此等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u>2</u>	<u>2</u>

## 38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贊助收入	2,093	1,884
租金收入	125	-
試映會收入	153	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0,4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1	297
其他	1,943	46
	<u>4,525</u>	<u>22,872</u>

**3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已變現虧損	(6,57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21)	(95)
應付賬款豁免	244	62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80	-
壞賬撥回	2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62	(644)
其他	34	268
	<u>(6,048)</u>	<u>151</u>

**40 利息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	74
貸款予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u>231</u>	<u>224</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財務收入	294	298
貸款利息收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總收益)	<u>5,859</u>	<u>8,450</u>
利息收入總額	<u>6,153</u>	<u>8,748</u>

**41 稅項**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1,381	1,390
上年度撥備不足	33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	-
遞延稅項(附註30)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5,102</u>	<u>(27,569)</u>
總計	<u>6,919</u>	<u>(26,179)</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於附註47所披露出售愛拼集團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轉讓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股權資本收益的10%計算。除出售愛拼集團資本收益產生的企業所得稅外，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其他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

並無就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收入或溢利。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1,677)	(166,453)
在各有關國家的溢利或虧損按適用的當地稅率 計算的稅項	(18,904)	(29,2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6	-
無須課稅之收入	(1,400)	(4,964)
不可扣稅之費用	38,921	8,348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226)	(4,84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18	13,429
與現時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有關的稅務 影響	(9,616)	-
其他	90	(8,9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919	(26,179)

4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與一名獨立買方Lucky Famous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香江娛樂文化同意向Lucky Famous Limited出售其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51%股權。根據該買賣協議，初始代價20,400,000港元可進行下調。倘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少於16,000,000港元，香江娛樂文化應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應促使香江娛樂文化向Lucky Famous Limited支付根據附註33所載公式計算之調整金額。

出售愛拼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愛拼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愛拼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10,429
收益成本	-	(3,136)
行政費用	-	7,293
其他收入	-	(8,477)
其他虧損	-	11
財務收入	-	(9)
財務收入	-	2
期內除稅前虧損	-	(1,180)
所得稅開支	-	(422)
期內除稅後虧損	-	(1,602)
業務出售收益(包括換算儲備因業務出售而從股本到損益的重新分類29,000港元)(附註47)	4,07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4,075	(1,60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75	(817)
非控股權益	-	(785)
	4,075	(1,602)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愛拼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134
應收賬款	-	103
應收董事款項	-	27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	6,381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1,345
已收訂金	-	7,566
應繳稅項	-	6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	9,5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淨額	-	(3,217)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愛拼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愛拼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64)
現金流出淨額	-	(2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如先前呈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千港元)	4,075	(81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43(a))	543,123,874	143,724,62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0.007	(0.006)
–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0.007	(0.006)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81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3,086,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港元)		(0.0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以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按每持有1股現有普通股獲發2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的供股之紅股因素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年內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將有反攤薄作用。

## 43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如先前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403)	(139,97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075	(817)
	<u>                    </u>	<u>                    </u>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4,328)</u>	<u>(140,79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43,123,874</u>	<u>143,724,624</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11)	(0.98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218)</u>	<u>(0.974)</u>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0,79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39,97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63,086,490</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86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85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按每持有1股現有普通股獲發2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的供股之紅股因素影響作出調整。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年內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與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與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年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 4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45 營運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1,677)	(166,4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2)	4,075	(1,1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38)	-	(20,473)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2,951	3,976
- 電影版權之攤銷(附註10)	23,343	8,891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8)	148	135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2)	(4,807)	(4,08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3)	8,638	(6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附註12)	3,227	18,421
-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之減值虧損(附註10)	-	4,226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9)	22,980	29,923
-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89,643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0)	10,470	-
- 壞賬撥回	(24)	-
- 存貨之撇減(附註19)	1,501	1,709
- 電影相關訂金之撇銷	-	417
- 撥回撇減存貨(附註19)	(508)	(317)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6)	-	3,57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39)	621	95
-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6(a))	-	(1,5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7)	(4,075)	-
- 財務收入(附註40)	(294)	(298)
- 財務成本(附註34(c))	6,091	2,263
-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已變現虧損(附註39)	6,571	-
- 豁免應付賬款(附註39)	(244)	(622)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39)	(80)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16	(3,899)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附註13(a))	231	224
- 取消登記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3(a))	24	-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虧損	-	1,81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245	11,240
- 應收賬款	(119,566)	26,684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1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64)	-
- 應收貸款	(32,737)	(6,163)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940)	(5,000)
-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68)	6,991
- 應付賬款	(162,031)	(107,11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941)	1,94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70,395	(8,363)
- 已收訂金	(21,168)	(5,34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4,815	67,66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23,653	51,724
營運所用之現金	(102,454)	(89,020)
已繳稅項	(3,004)	(11,884)
營運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05,458)	(100,904)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a.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b>		
賬面值(附註6)	899	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39)	(621)	(95)
	<hr/>	<hr/>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8	-
	<hr/>	<hr/>
<b>b. 融資租賃承擔</b>		
年末	63	98
減：年初	(98)	(132)
	<hr/>	<hr/>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35)	(34)
	<hr/> <hr/>	<hr/> <hr/>

#### 4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分階段收購 – *Winston Asia Limited*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娛樂文化」)與Winston之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向其他股東收購Winston(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的剩餘79.99%股權(「分階段收購」)。Winst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的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總代價將透過發行本金總額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分階段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認為，分階段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轉讓總代價的公平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62,994
	<hr/> <hr/>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釐定。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贖回。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確認的總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以及因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9
其他無形資產 - 品牌名稱(附註8)	1,108
	2,27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095
應收賬款	5,243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1
	30,894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4,427)
應付稅項	(2,975)
銀行借貸	(2,000)
	(9,402)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23,769
緊接分階段收購前所持有股權之公平值	(6,796)
分階段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9)	46,021
	62,994
總代價	62,9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分別為5,243,000港元及1,061,000港元。預計並無不可回收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b>分階段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分階段收購獲得之現金淨額	1,471
	1,471

約1,313,000港元之交易成本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其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行政費用」。

本集團就分階段收購前所持有Winston的20.01%股權作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一項分階段收購之收益為1,571,000港元。該項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所確認之商譽預計不能用於扣減所得稅。

於分階段收購完成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Winston對本集團總收益之貢獻約為54,333,000港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貢獻溢利約614,000港元。

倘收購Winsto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約156,687,000港元及約136,653,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意味著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能實現的總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作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收購中國建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昇名國際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建信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3,000,000港元。中國建信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中國建信之主要業務為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向金融服務行業發展，並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收購日期)確認的總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以及無形資產金額及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4
其他無形資產 - 交易權(附註8)	11,400
	<u>12,95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31,776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9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68,391
	<u>409,95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57,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8,536)
應付稅項	(1,809)
借貸	(10,000)
	<u>(377,976)</u>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44,93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9)	28,064
	<u>73,000</u>
總代價	<u>73,00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分別為231,776,000港元及零。預計並無不可回收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收購中國建信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3,000)
從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淨額	<u>8,809</u>
	<u>(64,191)</u>

570,000港元之交易成本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其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行政費用」。

收購中國建信產生之商譽乃源自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方面的日後增長及盈利能力。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中國建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6,072,000港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貢獻溢利約2,509,000港元。

倘收購中國建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161,157,000港元及139,614,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意味著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能實現的總收益以及除稅後虧損，亦不應視作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c) 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視乎買賣協議訂明的擔保溢利下調)。愛拼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改善及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管理層認為，該收購有助於本集團進軍教育及培訓項目業務並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6,850,000港元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平值估計乃基於貼現系數10.6%及愛拼集團之可能性加權溢利2,882,000港元至17,367,000港元計算。此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本安排項下本集團可能收取所有未來付款的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零港元至2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或然應收代價確認公平值增加4,080,000港元(附註22)，原因為愛拼集團的可能性加權溢利由約3,286,000港元重新計算為10,035,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轉讓總代價的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400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22)	<u>(6,850)</u>
<b>總代價</b>	<u><u>13,550</u></u>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總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32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324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
	4,585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7,190)
應繳稅項	(611)
	(8,443)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辨認淨資產總值	(826)
非控股權益	405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9)	13,971
總代價	13,5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分別為324,000港元及589,000港元。預計並無不可回收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購愛拼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400)
從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淨額	1,623
	(18,777)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約417,000港元之交易成本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其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行政費用」。

收購愛拼集團產生之商譽源自業務合併預期帶來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概無商譽預計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愛拼集團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為10,429,000港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帶來虧損約為1,602,000港元。

倘收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約171,580,000港元及約141,205,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意味著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能實現的總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視作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之股權，透過智易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代價股份，公平值約為21,338,000港元，可就擔保溢利向下調整。愛拼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代價股份公平值	21,338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3)	(10,930)
	<hr/>
總代價	<u>10,408</u>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商譽	8,403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34
應收賬款	103
應收董事款項	27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345)
已收按金	(7,566)
應付稅項	(687)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u>5,186</u>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代價股份公平值	21,338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3)	(10,93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186)
非控股權益	(1,176)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hr/> 29
出售收益	<u>4,075</u>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
	<hr/>
	<u>(1,359)</u>

#### 48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持有之交易證券作為抵押。該等銀行融資之金額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4,020,000港元。

#### 49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提起一項訴訟。

根據上述訴訟，星輝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收益。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作出該指令的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完全處理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對星輝的申索進行抗辯，以收回餘額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發出傳訊令狀，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發出傳訊令狀。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及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人與寰宇藝人管理訂立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合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藝人管理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 50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若干百貨公司專櫃及零售店訂有因應不同的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應付額外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未來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釐定。

###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買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附註i)	73,310	59,002
版權協議	2,586	786
	<u>75,896</u>	<u>59,788</u>

附註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購買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承擔的金額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33,000港元)與製作電影之合營安排有關。

## 51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02	743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774	126
	<u>1,976</u>	<u>869</u>

## 52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租賃協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 向寰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a)	2,928	2,928
ii) 向三鋒環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全資擁有)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b)	323	740

## 附註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寰宇數碼娛樂」)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擁有之公司寰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寰宇物業投資」)就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止以月租金244,000港元租用(1)一個工業單位及(2)坐落於葵涌一棟用作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場的工業大廈之5個停車位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協議由本集團與寰宇物業投資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的租金估值(反映當時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協議續新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月租金為24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與寰宇物業投資經公平磋商後，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的租金估值(反映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寰宇物業投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952	1,952
	1,952	1,952

## 附註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辭任後仍為本集團僱員的鄭熹榆女士之配偶擁有之公司三鋒環球有限公司就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以月租金100,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上環的一間辦公室單位訂立租賃協議(「中國建信租賃協議」)，該協議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鄭熹榆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不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三鋒環球有限公司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1,200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	400
	-	1,600

## (b) 主要管理層報酬之詳情

主要管理人員為負責計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管理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375	10,195
僱員退休福利	44	72
股份報酬	—	2,993
	<u>18,419</u>	<u>13,260</u>

除上文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商議後進行。

## (c)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茂昌眼鏡採購約5,103,000港元光學產品，及向茂昌眼鏡出售約1,413,000港元光學產品。

## 53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72,096	72,0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3	—
		<u>72,939</u>	<u>72,096</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6,292	573,043
已付訂金		383	5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71	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4	656
		<u>941,090</u>	<u>574,464</u>
<b>總資產</b>		<u>1,014,029</u>	<u>646,560</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8,533	1,778
股份溢價	27(b)	893,345	532,910
其他儲備	27(b)	116,005	123,100
累計虧損	27(b)	(36,640)	(27,608)
<b>總權益</b>		<u>981,243</u>	<u>630,180</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82	—
		<u>10,082</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36	5,062
應計支出		3,668	2,118
借貸		15,900	9,200
		<u>22,704</u>	<u>16,380</u>
<b>總負債</b>		<u>32,786</u>	<u>16,38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014,029</u>	<u>646,5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18,386</u>	<u>558,08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1,325</u>	<u>630,180</u>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光學、鐘錶 及珠寶產品		32,857	52,161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 版權收入		36,377	133,725
其他業務收入		17,439	9,831
總收益	4	86,673	195,717
<b>收益成本</b>			
已售存貨成本		(21,703)	(32,500)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 版權相關成本		(15,913)	(55,052)
其他業務成本		(3,234)	(462)
收益總成本		(40,850)	(88,014)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銷售費用	(12,747)	(13,834)
行政費用	(111,727)	(96,319)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45)	60
出售電影庫之收益	182,050	-
商譽減值虧損	-	(22,9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6,045)	(3,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849)	(89,6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32)
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	(6,94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098)	(1,510)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4,90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8)	(148)
其他虧損 - 淨額	(8,999)	(5,462)
其他收入	2,772	2,956
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08,598)	12,67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1,941)	4,80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32)	(8,6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800	-
財務收入	104	288
財務成本	(3,078)	(6,0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3)	(21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1)	(231)
註銷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
除稅前虧損	(79,700)	(121,332)
所得稅回撥/(開支)	5 3,586	(6,15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76,114)	(127,48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來自己終止 經營業務的溢利		-	4,075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11	<u>(59,260)</u>	<u>8,890</u>
年內虧損		<u>(135,374)</u>	<u>(114,521)</u>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之可供 出售投資儲備之變動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39,827)	(88,565)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的金額：			
減值虧損		23,849	89,643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的已變現虧損		18,986	6,571
		42,835	96,21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34	(29)
		<u>182</u>	<u>4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224</u>	<u>7,66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2,150)</u>	<u>(106,860)</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024)	(127,293)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59,260)</u>	<u>12,9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5,284)</u>	<u>(114,32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	(19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          </u>	<u>          </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90)</u>	<u>(193)</u>
<b>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32,060)	(106,667)
非控股權益		(90)	(193)
		<u>          </u>	<u>          </u>
		<u>(132,150)</u>	<u>(106,860)</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b>			
<b>收益總額來自：</b>			
持續經營業務		(72,800)	(119,6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260)	12,965
		<u>          </u>	<u>          </u>
		<u>(132,060)</u>	<u>(106,667)</u>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b>(以港元列示)：</b>			
(重列)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 基本	6	<u>(0.152)</u>	<u>(0.211)</u>
- 攤薄	6	<u>(0.152)</u>	<u>(0.211)</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	6	<u>(0.086)</u>	<u>(0.234)</u>
- 攤薄	6	<u>(0.086)</u>	<u>(0.23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05	3,702
投資物業		29,360	25,560
商譽		–	28,064
其他無形資產		2,535	23,583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80,603	41,0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5	19,39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51
應收貸款		1,447	45,50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4,340	2,94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	8,595
電影相關訂金		35,693	45,284
已付訂金		1,396	191
遞延稅項資產		274	6,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82	155,693
		230,110	406,2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8,028	10,066
應收賬款	8	30,935	333,859
應收貸款		56,598	30,40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500	5,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	964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0,589	100,6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49,356	232,629
應收或然代價		3,796	15,737
可收回稅項		–	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7,157	93,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85	228,222
		851,333	1,050,658
<b>流動資產總值</b>		851,333	1,050,658
<b>總資產</b>		1,081,443	1,456,934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8,533
股份溢價		928,358	893,345
其他儲備		67,565	67,867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88,094)	43,614
		<u>916,895</u>	<u>1,013,359</u>
非控股權益		78	168
		<u>916,973</u>	<u>1,013,527</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10,000
融資租賃承擔		7	28
遞延稅項負債		440	13,413
		<u>447</u>	<u>23,44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8,518	92,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12,388	234,560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19,568
借貸		—	43,063
已收訂金		14,528	22,645
融資租賃承擔		18	35
應繳稅項		8,171	7,648
		<u>164,023</u>	<u>419,966</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64,023</u>	<u>419,966</u>
<b>總負債</b>		<u>164,470</u>	<u>443,40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081,443</u>	<u>1,456,9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7,310</u>	<u>630,6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17,420</u>	<u>1,036,968</u>

**附註：****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本集團已終止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詞彙，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及投資物業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低者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會計政策****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化情況均未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確定以下呈報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 娛樂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經紀業務

#####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及註銷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出售/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已變現虧損、出售金銀業貿易場交易權的收益、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授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或然代價、可回收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未分配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 及珠寶 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孖展 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收益	41,016	28,218	1,077	-	7,271	9,091	-	86,673	8,930	-	8,930	95,603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622	(622)	-	-
	<u>41,016</u>	<u>28,218</u>	<u>1,077</u>	<u>-</u>	<u>7,271</u>	<u>9,091</u>	<u>-</u>	<u>86,673</u>	<u>9,552</u>	<u>(622)</u>	<u>8,930</u>	<u>95,603</u>
<b>分部業績</b>	128,972	(12,422)	4,694	(108,353)	6,040	2,923	622	22,476	(59,693)	-	(59,693)	(37,21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1,941)			-	(11,94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32)			-	(832)
出售持有金銀業貿易場 交易權的收益								6,790			-	6,7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16,045)			-	(16,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849)			-	(23,8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9			-	249
財務收入								104			-	104
財務成本								(3,078)			-	(3,0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的已變現虧損								(18,987)			-	(18,9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3)			-	(47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1)			-	(3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	(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048)			-	(34,048)
除稅前虧損								<u>(79,700)</u>			<u>(59,693)</u>	<u>(139,393)</u>

二零一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 及珠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孖展 融資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92,428	18,297	29,439	49,356	60,009	12,150	461,679	73,380	535,0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5	-	2,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82	-	65,882
應收或然代價							3,796	-	3,796
遞延稅項資產							274	-	274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4,340	-	4,3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9	-	89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858	-	1,858
未分配應收貸款							947	-	947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083	-	460,0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240	-	6,240
綜合資產總值							<u>1,008,063</u>	<u>73,380</u>	<u>1,081,44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04,239	1,308	252	-	-	13,757	119,556	6,632	126,188
應繳稅項							7,188	983	8,171
遞延稅項負債							440	-	440
應付或然代價							20,400	-	20,4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71	-	9,271
綜合負債總額							<u>156,855</u>	<u>7,615</u>	<u>164,470</u>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318	57	-	1,154	1	3,544	-	3,544
添置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							2,225	-	2,22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u>5,769</u>	<u>-</u>	<u>5,769</u>
增購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44,879	-	-	-	-	-	44,879	-	44,879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7,972	-	-	-	-	-	7,972	-	7,972
折舊	651	751	13	-	404	17	1,836	140	1,976
未分配折舊							650	-	650
電影版權之攤銷	4,002	-	-	-	-	-	4,002	-	4,002
品牌名稱之攤銷	-	148	-	-	-	-	148	-	1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636</u>	<u>140</u>	<u>6,776</u>
商譽之撇銷	-	-	-	-	-	-	-	28,064	28,064
其他無形資產之撇銷	-	-	-	-	-	-	-	11,400	11,4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3,863	-	-	-	-	3,863	9,040	12,903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4,903	-	-	-	-	-	4,903	-	4,903
電影相關訂金減值虧損	6,949	-	-	-	-	-	6,949	-	6,949
出售電影庫的收益	(182,050)	-	-	-	-	-	(182,050)	-	(182,05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3,800)	-	-	-	(3,800)	-	(3,8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08,598	-	-	108,598	-	108,598

二零一七年（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 及珠寶 產品之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孖展 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收益	138,805	46,607	1,058	-	5,859	3,388	-	195,717	35,927	-	35,927	231,644
分部間銷售	-	-	-	-	1,890	-	(1,890)	-	7	(7)	-	-
	<u>138,805</u>	<u>46,607</u>	<u>1,058</u>	<u>-</u>	<u>7,749</u>	<u>3,388</u>	<u>(1,890)</u>	<u>195,717</u>	<u>35,934</u>	<u>(7)</u>	<u>35,927</u>	<u>231,644</u>
<b>分部業績</b>	31,315	(27,768)	877	11,985	322	(1,984)	-	14,747	9,679		9,679	24,42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807			-	4,80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638)			-	(8,6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								(3,227)			-	(3,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9,643)			-	(89,6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2)			-	(1,532)
財務收入								288			6	294
財務成本								(6,061)			(30)	(6,091)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												
已變現虧損								(6,571)			-	(6,5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6)			-	(21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31)			-	(231)
註銷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4)			-	(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031)			-	(25,031)
除稅前虧損								<u>(121,332)</u>			<u>9,655</u>	<u>(111,677)</u>

二零一七年（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發行、 電影發行及 放映、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光學、鐘錶 及珠寶產品 之貿易、 批發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孖展 融資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35,633	24,276	25,595	233,064	81,832	14,263	614,663	482,685	1,097,3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93	-	19,39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1	-	2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693	-	155,693
應收或然代價							15,737	-	15,737
遞延稅項資產							6,447	-	6,447
可收回稅項							93	-	93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8,595	-	8,595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940	-	2,9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64	-	964
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							11,358	-	11,35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74	-	129,5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41	-	8,541
綜合資產總值							<u>974,249</u>	<u>482,685</u>	<u>1,456,93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39,996	7,145	249	15,163	-	8,295	270,848	83,825	354,673
應繳稅項							6,885	763	7,648
未分配借貸							37,900	-	37,900
遞延稅項負債							13,413	-	13,413
應付或然代價							19,568	-	19,5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205	-	10,205
綜合負債總額							<u>358,819</u>	<u>84,588</u>	<u>443,407</u>
<b>其他資料</b>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37	30	-	-	-	67	106	173
添置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5	-	1,18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u>1,252</u>	<u>106</u>	<u>1,358</u>
增購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10,138	-	-	-	-	-	10,138	-	10,138
電影相關訂金增加	15,332	-	-	-	-	-	15,332	-	15,332
折舊	786	583	5	-	400	25	1,799	466	2,265
未分配折舊							686	-	686
電影版權之攤銷	23,343	-	-	-	-	-	23,343	-	23,343
品牌名稱之攤銷	-	148	-	-	-	-	148	-	1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5,976</u>	<u>466</u>	<u>26,442</u>
商譽減值虧損	-	22,980	-	-	-	-	22,980	-	22,9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6	1,394	-	-	-	-	1,510	8,960	10,4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2,679)	-	-	(12,679)	-	(12,679)

##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以下收益資料乃以經營所在地為基準。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所在地)	29,519	154,428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除外)	56,520	2,223
北美洲	335	-
歐洲	250	-
其他	49	-
	<u>86,673</u>	<u>156,65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所在地)	8,930	120
	<u>8,930</u>	<u>120</u>
總計	<u>95,603</u>	<u>156,771</u>
	二零一七年(重列)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 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所在地)	49,580	144,382
澳門	21	251
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	144,191	2,744
北美洲	779	-
歐洲	982	-
其他	164	-
	<u>195,717</u>	<u>147,37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所在地)	35,927	39,724
	<u>35,927</u>	<u>39,724</u>
總計	<u>231,644</u>	<u>187,101</u>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之收益達10%或以上。

## 5. 所得稅(回撥)／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963	—	963	618	763	1,381
上年度撥備不足	371	1,448	1,819	334	2	3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00	—	10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及撥回	(4,920)	(1,881)	(6,801)	5,102	—	5,102
所得稅(回撥)／開支	<u>(3,586)</u>	<u>(433)</u>	<u>(4,019)</u>	<u>6,154</u>	<u>765</u>	<u>6,919</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於出售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集團」)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轉讓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股權資本收益的10%計算。除出售愛拼集團資本收益產生的企業所得稅外，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其他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收入或溢利。

## 6.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024)	(127,29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260)	12,965
	<u>(135,284)</u>	<u>(114,32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87,832,358</u>	<u>543,123,874</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溢利(港元)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52)	(0.2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86)	(0.23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66)	0.02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853,302,276	177,774,092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4,530,082	-
供股之影響	-	268,333,015
就配售新股發行股份之影響	-	97,016,767
	<u>887,832,358</u>	<u>543,123,87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按每持有1股現有普通股獲發2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的供股之紅股因素影響作出調整。

## (b) 攤薄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行使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水平之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年內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與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60	69,560
減：減值虧損	—	(827)
淨額 (附註a)	<u>160</u>	<u>68,733</u>
- 孖展客戶	18,000	197,284
減：減值虧損	(18,000)	(8,133)
淨額 (附註b)	<u>—</u>	<u>189,151</u>
	----- 160	----- 257,884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 其他	36,290	77,627
減：減值虧損	(5,515)	(1,652)
淨額 (附註c)	----- 30,775	----- 75,975
<b>應收賬款 - 淨額</b>	<b><u>30,935</u></b>	<b><u>333,859</u></b>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147	59,500
逾期少於1個月	1	411
逾期超過1個月	12	8,822
	<u>160</u>	<u>68,733</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要求償還。

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餘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則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

附註b： 孖展客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附註c：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90日	3,331	65,682
91日至180日	4,372	1,926
180日以上	23,072	8,367
	<u>30,775</u>	<u>75,975</u>

## 9.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5,171	61,928
-孖展客戶	694	19,692
	<u>5,865</u>	<u>81,620</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2,653	10,827
	<u>8,518</u>	<u>92,447</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孖展貸款除外)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90日	712	513
91日至180日	27	34
180日以上	1,914	10,280
	<u>2,653</u>	<u>10,827</u>

所有因其他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均會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 10.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提起一項訴訟。

根據上述訴訟，星輝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收益。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作出該指令的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完全處理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對星輝的申索進行抗辯，以收回餘額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及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人與寰宇藝人管理訂立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合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藝人管理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 (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 Limited (「**Lucky Famous**」) 於原訟法庭對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其中包括)支付其所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Lucky Famous向香江購買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項下代價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調整金額**」)。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香江及本公司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在沒有承認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年內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而終止其證券經紀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930	35,927
收入成本	(331)	(3,273)
毛利	8,599	32,654
其他收入	333	1,569
其他虧損淨額	(29)	(586)
行政開支	(20,092)	(14,99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9,040)	(8,960)
財務收入	-	6
財務成本	-	(30)
商譽之撇銷	(28,064)	-
其他無形資產之撇銷	(11,40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59,693)	9,655
所得稅回撥/(開支)	433	(7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59,260)	8,8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260)	8,890

#### 4.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不計息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4,000港元。

#####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原訟法庭提起一項訴訟。

根據上述訴訟,星輝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收益。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作出該指令的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完全處理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對星輝的申索以追討餘額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 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視頻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及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訴訟，提出(其中包括)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人與寰宇藝人管理訂立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合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主張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藝人管理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 (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 Limited (「**Lucky Famous**」) 於原訟法庭對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其中包括)支付其所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Lucky Famous向香江購買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項下代價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調整金額**」)。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香江及本公司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在沒有承認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質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林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860,000	22.15
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一項全權信託之 受託人之 代名人	33,546,853	3.70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1,745,000	27.77
林小強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30,000	0.94
<b>總計</b>		<b>494,681,853</b>	<b>54.56</b>

附註：

- 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51,7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33,546,853股股份由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由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擁有，而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項林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由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全部33,546,8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先生之胞弟林小強先生為8,53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06,632,2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林小強先生之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d)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94,681,85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買賣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h) 概無亦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另行與要約有關連的補償；
- (i) 除代價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或將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j)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本公司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除買賣協議(要約人為其訂約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經調整收市價(視情況而定)：

日期	每股經調整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收市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三十一日	0.394	0.63
二月二十八日	0.375	0.60
三月二十九日	0.431	0.69
四月三十日	0.438	0.70
五月三十一日	0.438	0.70
六月二十九日	0.406	0.65
七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0.469	0.75
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短暫停牌
八月三十一日	0.469	0.75
九月二十八日	0.475	0.76
十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5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0.33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附註)。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53港元(就特別股息影響作出調整前)。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林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c) 要約人及林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 (d)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及
- (e)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以下文件副本於(i)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ii)本公司網站(<http://www.uih.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2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及
- (d) 林小強先生之承諾。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賣方、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906,632,276</u>	股股份	<u>9,066,322.7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發行該等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擁有。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於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概無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小明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860,000	22.15
	一項全權信託 之創立人	33,546,853	3.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745,000	27.77
		486,151,853	53.62
林傑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20,000	0.65

附註：

- 於486,151,853股股份中，林先生持有200,86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要約人持有251,745,000股股份及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33,546,853股股份，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由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擁有，而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項林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全部33,546,8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傑新先生無意就彼於股份之實益股權接納要約，惟彼將於要約期內繼續監察股份市價，並於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時考慮於市場上變現其全部或部分股權。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51,745,000股	27.7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之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第(1)、(2)、(3)及(5)類定義所指被認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聯繫人第(2)、(3)及(4)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3.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及概無董事擬就其本身之實益股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於有關期間，除買賣協議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日期	董事姓名	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概約平均 出售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場內	場外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林傑新	625,000	0.542	0.07	場內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林傑新	785,000	0.55	0.09	場內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林傑新	1,200,000	0.56	0.13	場內

- (v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原訟法庭提起一項訴訟。

根據上述訴訟，星輝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收益。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作出該指令的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完全處理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對星輝的申索以追討餘額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視頻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及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訴訟，提出(其中包括)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人與寰宇藝人管理訂立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合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主張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藝人管理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 (e)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於原訟法庭對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其中包括)支付其所聲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Lucky Famous向香江購買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項下代價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調整金額」)。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香江及本公司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為時過早。在沒有承認出售協議下對Lucky Famous之任何責任的前提下，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滿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資產」)(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康宏資產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年利率6.25%本金總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並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之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影片發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78,895,000元有條件出售202部故事片；及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鼎成」)(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鼎成按竭盡所能基準：(a)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51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6,660,000股新股份；及(b)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51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13,320,000股新股份。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或(iii)固定年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8. 權益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之協議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就要約訂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傑新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uih.com.hk](http://www.uih.com.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綜合文件第13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c) 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22至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
- (i) 本綜合文件。